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8 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

联合国

2000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98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 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 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 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但如经提付表决, 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4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199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
199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问题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 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2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3
西撒哈拉局势.....	34
安哥拉局势.....	39
格鲁吉亚局势.....	54
中东局势.....	59
中非共和国局势.....	63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70
塞拉利昂局势.....	74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80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80
海地问题.....	82
阿富汗局势.....	84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卢旺达局势.....	91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94
塞浦路斯局势.....	95
非洲局势.....	99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1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1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1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16
布隆迪局势.....	118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8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20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22
柬埔寨局势.....	123
几内亚比绍局势.....	124
利比里亚局势.....	125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125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28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29

1998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30
199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31
1998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135

199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巴林
巴西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日本
肯尼亚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3、1995、1996 和 1997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7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¹

1998 年 1 月 13 日
第 114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8(1996)号、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1066(1996)号、1997 年 1 月 14 日第 1093(1997)号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1119(19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30 日的报告,²并欢迎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³尤其是第 3 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然持续,但欢迎违规事件的数量减少,

欢迎在执行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⁴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 1996 年 5 月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首次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通过互相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回顾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⁵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 同上, S/1997/1019 号文件。

³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476 号文件,附件。

⁴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1075 号文件。

⁵ 同上,《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6/706 和 S/1996/744 号文件。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 号和第 981(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⁶第 19 和 20 段, 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直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

2. 欢迎当事各方采取了步骤, 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改善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 并呼吁各方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3. 重申呼吁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 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⁵

5. 表示支持当事各方承诺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 迈向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7 月 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 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8.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 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1 月 8 日的来信,⁸ 事关你打算任命苏伦·塞雷达里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秘书长的代表、支助小组组长和联合国萨格勒布联络处主任一事。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表示的意图。”

1998 年 2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3854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59)”。¹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圆满完成任务, 如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¹⁰所述。这个具有多方面职能的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对今后的类似行动可能是有用的。

“安理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表现出执行全面民族和解方案的决心, 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也对该区域塞族公民日益参与克罗地亚政治生活的迹象感到鼓舞, 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务必继续努力, 包括紧急向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经费, 以确保塞族少数民族充分参与该国政治生活。

“安理会注意到, 尽管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圆满结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 包括请

⁷ S/1998/30。

⁸ S/1998/29。

⁹ S/PRST/1998/3。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8/59 号文件。

⁶ 同上,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1028 号文件。

求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仍需负责保障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族群成员的权利和安全,并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¹¹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全面重新整合,特别是解决财产问题和妨碍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其他问题,采取行动制止骚扰以保护人权,彻底解决《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明确以及采取措施增进公众对克罗地亚警察的信心。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包括在多瑙河区域的关键作用。安理会极力支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与支助小组和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之间,按秘书长的设想尽可能密切合作,为此目的鼓励支助小组和特派团彼此充分通报情况。

“安理会赞扬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男女人员全心全意地献身工作,并特别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部队指挥官英明领导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998年3月6日,安理会第3859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下列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¹¹和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

府的信¹³和1997年4月23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协定。安理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总的安全局势仍然相对稳定,但是,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区域内对当地塞族人进行骚扰与恐吓的事件增多,克罗地亚政府未能在地方一级有效推行民族和解进程。这种令人担忧的局面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所作声明令人怀疑克罗地亚共和国把塞族人民和其他各少数民族人民列为克罗地亚社会的正式平等成员的承诺。

“安理会回顾1998年2月13日的主席声明,⁹注意到1998年3月5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¹⁴公开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并以行动表现它承诺充分履行《基本协定》和其他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推动每一级别的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特别呼吁克罗地亚政府迅速采取明确的步骤,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安全和权利,在克罗地亚全境塞族社区内建立信心,包括为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所承诺的经费。这些步骤应包括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使当地塞族人留在区域内,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并解决妨碍返回的基本实际问题 and 经济问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制定为克罗地亚难民提供证件的明确程序;订出全国各地双向回返的公正计划;全面公平执行其大赦法;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公正的财产和租住权利法以鼓励回返和促进更多的国际重建援助;确保公平的就业福利办法和平等的经济机会;确保法治的实施没有歧视。

“安理会认识到,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任务结束以来,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一般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感谢和支持联合国民

¹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51号文件。

¹² S/PRST/1998/6。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7/27号文件,附件。

¹⁴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197号文件。

警支助小组的工作。但是,安理会注意到,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不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宣传和警方预防行动来提高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作为旨在防止种族动机的罪行,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不论属何族裔,均得到保护和平等待遇的更广泛措施的一部分。

“安理会强调,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结束后,多瑙河区域充分融合的责任显然在于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将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监测局势,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所承担的义务。”

1998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⁵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6月22日的来信,¹⁶事关你打算任命格雷姆·罗杰·威廉斯中校(新西兰)为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下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年7月2日,安理会第3901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报告(S/1998/500)”。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6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

“安理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的整体安全局势相对稳定。安理会并注意到克罗地亚警察在该区域的表现大体上令人满意,主要是因为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进行了全面的监测,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对上述局势特别注意。不过,安理会关切的是,尽管有大批克罗地亚警察驻在,但与族裔有关的事件、驱逐事件和有关住房的恐吓事件并没有停止,这种事件近期还有所增加。

“安理会严重关切大量塞族居民和流离失所者自1996年底以来迁离克罗地亚共和国,主要原因是不断发生安全事件、与族裔有关的恐吓事件、经济情况恶劣、官僚障碍、歧视性立法和返回方案停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恢复多族裔社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安理会欢迎1998年6月26日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全国性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安置方案,²⁰并呼吁在各级迅速、完全执行该方案,包括废除歧视性的财产法和建立有效机制容许物主收回财产。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克罗地亚全国各级迅速、完全执行和解方案,并防止和处理骚扰事件和非法驱逐事件。

“安理会重申,根据《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¹¹以及根据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克罗地亚政府继续负有责任。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在《基本协定》规定的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部门就业方面履行了大部分的义务。不过,安理会重申,在执行《共同批准法》和《大赦法》、地方市政府的运作和向联合市政委员会长期提供经费等领域尚有一些义务没有履行。为此,安理会强调,根据《基本协定》第11条规定设立的第11条委员会十分重要,该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履行义务以及突出国际社会对圆满完成和平重整的持续承诺。

¹⁵ S/1998/564。

¹⁶ S/1998/563。

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⁸ S/PRST/1998/19。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00号文件。

²⁰ 同上, S/1998/589号文件,附件。

“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改进警察对与族裔有关事件、驱逐事件和住房恐吓案件的反应,并采取其他措施,包括进行宣传和采取警察预防行动,加强公众对警察的信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1998年1月9日内政部颁发的准则以及该部制订的社区警察执勤方案。

“安理会充分支持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和联合国萨格勒布联络处的活动。安理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8年6月25日关于部署民警监测员以便从1998年10月15日开始接管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决定的决定。安理会并欢迎秘书长的代表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克罗地亚特派团团长开始策划,准备将区域内的警察监测职能移交该组织。安理会支持制订一个将支助小组职能移交该组织的时间表,并同意秘书长打算在其报告所列条件下逐步减少民警监测员的数目。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在9月中以前提出一份报告,详述在1998年10月15日以前结束支助小组任务的安排。”

1998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90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8/578)”。¹⁷

1998年7月15日 第118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和1998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26日的报告,²¹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积极评价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

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了最终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倡议,²²

又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建议,²³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³尤其是第3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但感到关切的是,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当事各方未按照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建议,改进遵守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包括在非军事区内开展重要的排雷活动,并且继续限制观察团人员在其负责地区内的行动自由,

回顾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⁵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深感关切在达成这种解决办法方面未取得显著进展,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⁶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9年1月15日;

2. 吁请当事各方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改善安全;

3. 重申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²² 同上, S/1998/533号文件,附件。

²³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8/632号文件,附件。

²¹ 同上, S/1998/578号文件。

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并吁请它们迅速完成非军事化区内的排雷工作;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²⁴特别是其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承诺,并吁请它们迅速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5.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达成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与此有关的是否可能改编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问题;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41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最后报告(S/1998/1004)”。²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最后报告,²⁶特别是他指出支助小组的任务已

圆满结束并把职责顺利移交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警察监测方案。安理会回顾,克罗地亚政府承诺在下列方面给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警察监测员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同样的待遇:进出警察局、取得文件和知悉警察业务,包括调查和检查哨。

“尽管多瑙河区域总的的海情势仍然令人满意、警察的表现显著改善,而且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此一情况得以持续,但在该区域出于族裔动机的事件继续发生,这一趋势令人担忧。安理会仍然严重关注塞族居民继续离境的现象,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族裔事件的结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经济复兴与重建对创造有利于持续返回的环境极为重要。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公众对警察部队的信任并再度对族群和解程序作出全面承诺。

“安理会又吁请克罗地亚政府着手处理人们感觉缺乏保障的问题,这种想法促使塞族继续离开该区域,并且解决妨碍“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²⁰全面落实的一些问题。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上一份报告²⁷确认该方案的实施已取得进展,兹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全力迅速处理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把财产归还塞裔克罗地亚公民、修订法规使其与返回方案的规定一致以便无歧视地实施方案、所有住房委员会有效地运作、有平等的机会利用重建融资、恢复居住社会所有公寓的权利、有机会获得信息、消除障碍以便取得申请返回者地位和福利所需文件、和实施共同批准法。

“安理会表示特别关注代表该区域所有塞裔社区的联合市政委员会,据秘书长说它们已濒临解体。安理会重申,根据《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¹¹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克罗地亚政府继续负有义务,在这方面

²⁴ 同上,《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⁵ S/PRST/1998/32。

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04 号文件。

²⁷ 同上,《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887 号文件。

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方案。²⁸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现已接管支助小组职责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并期望该组织必要时将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的事态发展经常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对参与联合国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人员深表赞赏。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对区域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62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³⁰附件 2 第五条和 1997 年 2 月 14 日的裁定,³¹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

“安理会回顾,1997 年的裁定帮助推动了布尔奇科开始和平、有条不紊和分阶段的回归进程以及开始建立多族裔的行政当局,认为 1998 年 3 月 15 日的裁决最符合和平进程的利益。安理会赞扬首席仲裁员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总框架协议》附件 2 的缔约各方按照它们的义务毫不延迟地执行这一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迅速、充分合作,履行其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承诺,包括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

1998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第 3883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 和 Corr.1 和 Add.1)”³²。

1998 年 5 月 21 日

第 116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1103(1997)号、1997 年 5 月 16 日第 1107(1997)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³³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³⁴的结论,

²⁸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772 号文件,附件。

²⁹ S/PRST/1998/7。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³¹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7/126 号文件,附件。

³²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³³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434 号文件,附件。

³⁴ 同上,《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979 号文件,附件。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³⁵ 并注意到报告第 37 至 46 段所概述的他的意见和计划,

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³⁰ 民事部分的职责,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并回顾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关于特派团包括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工作队专员,

强调专门训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的重要性日增,特别是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的危急事件管理、贪污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管制领域,

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察制度领域改革的成功与相辅相成的司法制度改革密切关连,并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9 日高级代表的报告,³⁶ 其中强调司法制度改革是争取进一步进展的优先领域,

1. 决定核可增加国际警察工作队编制 30 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 2 057 人;

2. 支持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员进行的改进警察工作队整个管理系统的工作,强调这个领域继续改革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坚决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工作队,特别是人事管理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在使用自愿经费的基础上并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协调,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的援助;

4. 确认建立一支本国公安力量是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治所必需的,同意迅速审议特派团领导的法院监测方案,这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概述的全盘法律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

说明利用当地雇用的人员的可能性,但要切实可行并且使用自愿经费;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9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¹⁷

1998 年 6 月 15 日
第 117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和 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³⁰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出的贡献,

³⁵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227 和 Add. 1 号文件。

³⁶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4 号文件,附件。

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³⁷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10 日的报告,³⁸

注意到高级代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³⁶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³⁰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³⁹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他的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³⁴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³⁷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中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

³⁷ 同上, S/1998/498 号文件,附件。

³⁸ 同上, S/1998/491 号文件。

³⁹ 同上,《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1021 号文件,附件。

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该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该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⁴⁰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³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卢森堡³⁷召开的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国际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

⁴⁰ 同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1012 号文件,附件。

决 定

1998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90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和Corr. 1和Add. 1)”³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¹⁷

1998年7月16日
第118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和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³⁰

注意到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³⁴和1998年6月9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³⁷

又注意到1998年4月9日高级代表的建议,³⁶

审议了1998年3月12日³⁵和6月10日³⁸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他关于司法改革问题的意见和规划,

1. 核准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参照《和平协定》、³⁰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建议、³⁴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³⁷和高级代表的建议,³⁶设立一个监测并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系统的方案,作为高级代表办事处概述的司法改革通盘方案的一部分;

2.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当局与法院监测方案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的主管官员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支持;

3. 请秘书长通过他关于整个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报告,向安理会定期汇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系统监测和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909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86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³²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³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8年3月31日
第116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

小组)外交部长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⁴¹其中提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实施全面军火禁运,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⁴²

谴责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对科索沃平民与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对科索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资金、军火和训练,

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3 月 18 日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宣言,⁴³

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高级代表明确承诺不使用暴力,

注意到在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⁴⁴所指出的行动方面有些进展,但强调需要更多进展,

申明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通过对话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⁴¹所指出的行动;

2. **又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人后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实现他们的目标;

3. **着重指出**击败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方法是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提供一个真正的政治进程;

4.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注意到联络小组准备促进这一对话;

5. 在不预断对话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包括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宪章》所列的标准,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6. **欢迎**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就 1996 年《教育协定》的执行措施签署了协议,呼吁当事各方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毫不拖延地顺利执行该协定,并表示准备,如果任一当事方阻挠执行,就考虑采取措施;

7. **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回返当地;

8.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9. **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

⁴¹ 同上,《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8/223 号文件,附件,和 S/1998/272 号文件,附件。

⁴² 同上, S/1998/246 号文件,附件。

⁴³ 同上, S/1998/250 号文件。

⁴⁴ 同上, S/1998/223 号文件。

(d) 颁布必要准则, 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

(e) 审查根据下文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10.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所定禁令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授与或规定的任何义务, 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签署的《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根据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并为此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的三十天内向根据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并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及在其后每 30 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与适当区域组织协商, 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设立全面机制来监测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并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各邻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6.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 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 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 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 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 4 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 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 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 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一新的具体任务, 以及接受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17. 促请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 1991 年起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事件的资料, 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同法庭合作, 联络小组各国并将向法庭提供其所掌握的经核证的有关资料;

18. 申明在解决科索沃严重的政治和人权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将可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国际关系正常化和充分参加国际机构的前景;

19. 强调在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设性进展将导致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68 次会议以 14 票对
零票、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8 年 8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18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³²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³²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712)”。⁴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8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⁷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科索沃最近战斗剧烈的情况,这对平民百姓造成严重的影响并使难民及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

“安理会和秘书长同感关切,科索沃冲突持续或进一步升级会对该区域的稳定造成危险的影响。安理会尤其严重关注,由于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加上冬季即将来临,科索沃局势有可能变成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安理会申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安理会尤其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组织持续无阻地向受害民众伸出援手。安理会对于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日增感到关注。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火。安理会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必须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所有暴力和任何一方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并重申落实安理会第 1160(1998)号决议的重要性。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从而导致终止暴力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它支持联络小组的努力,包括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讨论科索沃今后的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易卜拉欣·鲁戈瓦博士宣布组成代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利益的谈判小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谈判小组的组成应可导致早日开始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行实质性对话,以求终止暴力,实现和平解决,包括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地永久返回家园。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仍然必须负起责任,在科索沃境内终止暴力,让科索沃人民得以恢复正常生活并将政治进程向前推进。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科索沃局势,并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第 393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³²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³²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834 和 Add. 1)”。⁴⁵

1998 年 9 月 23 日 第 119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160 (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 1998 年 9 月 4 日的报告,⁴⁸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2 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在联络小组同加

⁴⁵ 同上,《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⁴⁶ S/PRST/1998/25。

⁴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712 号文件。

⁴⁸ 同上, S/1998/834 和 Add. 1 号文件。

拿大和日本外交部长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⁴⁹以及联络小组 1998 年 7 月 8 日在波恩发表的进一步声明,⁵⁰

又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⁵¹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给联络小组的信,其中表示科索沃局势在法庭任务规定范围内属于武装冲突,

严重关切科索沃境内最近的剧烈战斗,特别是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和南斯拉夫军队过分和滥肆使用武力,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和据秘书长估计,超过 230 000 人流离失所,

深为关切由于在科索沃境内使用武力,大批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北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其他欧洲国家,以及在科索沃境内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流离失所的人数日增,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多达 5 万人没有住所和其他基本必需品,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对秘书长报告所述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表示震惊,并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又深为关切据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日增,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的权利获得尊重,

重申第 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又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当事方、集团和个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维持停火,这将增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之间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前景,减少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

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

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欢迎目前为促进这一对话而作的努力;

4.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除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措施外,立即实施 1998 年 6 月 12 日联络小组声明⁴⁹内为达成科索沃局势的政治解决而提出的下列具体措施:

(a) 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一切行动,下令用于镇压平民的安全单位撤出;

(b) 使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交使团能够在科索沃境内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包括让这些监测人员能够进出科索沃并在科索沃境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受政府当局阻

⁴⁹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567 号文件,附件。

⁵⁰ 同上, S/1998/657 号文件,附件。

⁵¹ 同上, S/1998/526 号文件,附件。

碍,并迅速颁发适当的旅行证件给参加监测工作的国际人员;

(c)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和供应品自由无阻地进入科索沃;

(d) 在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的呼吁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进行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对话时,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迅速取得进展,以期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为科索沃的问题寻求政治解决;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 1998 年 6 月 16 日与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联合声明中所作的承诺:⁵¹

(a) 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一律平等的基础上,以政治手段解决现有问题;

(b) 不对和平的民众采取任何镇压行动;

(c) 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国代表和国际机构代表监测科索沃局势提供充分的行动自由,确保不加以任何限制;

(d)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人道主义供应品完全无阻地入境;

(e) 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议定的方案不受阻挠地回返,为重建被毁的家园提供国家援助;

并要求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6.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实现他们的目标;

7.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60(1998)号决议实施的禁令;

8. **核可**为确立对科索沃局势的有效国际监测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设立科索沃外交人员观察团;

9. **敦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有代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人员,履行在科索沃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的责任,直到本决议和第 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达成为止;

10.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的安全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监测人员能够根据本决议履行职责,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11. **请**各国根据国内法和有关的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防止在本国领土募集资金用于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的活动;

12.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在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可能违规行为;

14.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必须将涉及虐待平民和蓄意破坏财产的安全部队人员绳之以法;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通过他关于第 1160(1998)号决议遵守情况的定期报告,说明他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遵守本决议的情况的评估;

16. **决定**,如果没有采取本决议和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具体措施,则考虑为维持或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其他措施;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393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8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⁵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0月14日的来信,⁵³事关你打算派遣一个由斯塔凡·德密斯度拉先生率领的跨部门的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事。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3937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意大利、波兰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³²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³²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1199(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921)”。²⁴

1998年10月24日 第120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和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以及和平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问题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1998年10月3日的报告,⁵⁴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1998年10月16日在贝尔格莱

德签署协定,规定由该组织设立科索沃核查团,⁵⁵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遵守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参谋长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1998年10月15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协定,规定设立科索沃空中核查团,⁵⁶以补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核查团,

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8年10月15日的决定,⁵⁷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对科索沃当地事态发展作第一手评估的能力,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第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1160(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最近关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传播机构,并强调必须让它们自由恢复运作,

对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深感震惊和关切,再次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强调必须适当协调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国际组织在科索沃所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

⁵² S/1998/967。

⁵³ S/1998/966。

⁵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912号文件。

⁵⁵ 同上, S/1998/978号文件,附件。

⁵⁶ 同上, S/1998/991号文件,附件。

⁵⁷ 同上, S/1998/959号文件,附件。

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核查团和科索沃空中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未解决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同并支持** 1998 年 10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⁵⁵以及 1998 年 10 月 15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北约组织⁵⁶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核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有关各方遵守安理会第 1199(1998)号决议要求的情况的协定,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迅速地执行这些协定;

2. **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核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和美国特使达成的协定⁵⁸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开承诺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完成关于政治解决的框架的谈判,并要求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并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的规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团充分合作;

4. **又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所有其他成员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5. **强调**迫切需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

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科索沃核查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

7.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科索沃核查团提供人员;

8.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包括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根据本决议和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9. 在这方面**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保证核查团的安全和保障,注意到为此目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正在考虑将与其他组织合作执行的安排,并确认如遇紧急情况,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的设想,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确保核查团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实现他们的目标;

1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与争取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国际努力合作;

12.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1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4. **要求**迅速、彻底调查对平民所犯的一切暴行,包括进行国际监督和参与,并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⁵⁸ 同上, S/1998/953 号文件,附件。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命令、提供索取的资料和进行调查;

15. 决定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实行的禁令不适用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纯供核查团使用的有关设备;

16. 请秘书长商同与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有关的各方,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3937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1998 年 5 月 13 日
第 116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 1998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⁹

深信有必要增加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数目,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

注意到在改进国际法庭程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深信法庭各机关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这种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⁶⁰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

2. 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 c 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

3.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为法庭完成任务已经提供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提供给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78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 件

国际法庭规约修正案

以下列各条替代第 11、12 和 13 条:

第 11 条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⁵⁹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76 号文件。

⁶⁰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5704 号文件,附件。

(a) 分庭, 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b) 检察官;和

(c) 书记官处, 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第 12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 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 他们的工作为:

(a)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 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 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六十天之内, 每一国家可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 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 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八人但不多于四十二人的候选人名单, 同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 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3. 遇有分庭法官出缺时, 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 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法官接替, 其任期为出缺法官的剩余任期。

4.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决 定

1998 年 8 月 27 日, 安理会第 391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1998 年 8 月 27 日
第 1191(199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和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 1998 年 8 月 4 日收到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 2 款(d)项, 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戴维·安东尼·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斯里兰卡)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彼得·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第 39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44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9 月 8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39)⁴⁵

“1998 年 10 月 2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90)²⁴

“1998 年 11 月 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40)”。²⁴

1998 年 11 月 17 日
第 120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5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⁶¹

还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³⁰ 特别是其中的第九条和附件 1-A 第十条,

审议了 1998 年 9 月 8 日、⁶² 10 月 22 日⁶³ 和 11 月 6 日⁶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痛惜如信中所述,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未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按照第 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 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执行法庭递送的逮捕状、并按照法庭的要求提供资料 and 进行调查;

2.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其他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 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第 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 并申明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3.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今尚未执行国际法庭对 1998 年 9 月 8 日信⁶² 中所述三人发出的逮捕状, 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些逮捕状, 包括将这三个人移送法庭拘押;

4. 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检察官充分合作, 调查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违法的行为;

5. 请法庭庭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⁶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8/839 号文件。

⁶³ 同上,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990 号文件。

⁶⁴ 同上, S/1998/1040 号文件。

⁶¹ S/PRST/1996/23。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44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5、1996 和 1997 年也曾通过
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11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8/454 和 Corr. 1)¹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8/644)”。⁴⁵

1998 年 7 月 21 日

第 118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79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处理会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的各种可能的发展和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1101(1997)号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第 1114(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局势表示关切,以及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赞扬该部队发挥作用,监测边界地区并将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报告秘书长,以其驻留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包括监测和报告其责任地区非法军火流动的情况,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其 1996 年 4 月 8 日的协定,⁶⁵特别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1998 年 5 月 15 日⁶⁶和 7 月 9 日⁶⁷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且赞同增加该部队兵力的备选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1 日⁶⁸和 7 月 14 日⁶⁹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决定授权增加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兵力,至多增至 1 050 人,并将该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止,期间该部队将继续驻留以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监测边界地区,以及将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报告秘书长,包括监测和报告非法军火流动和第 1160(1998)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况:

2. 表示打算进一步审议秘书长 1998 年 7 月 14 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⁶⁵ 同上,《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6/291 号文件,附件。

⁶⁶ 同上,《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401 号文件,附件。

⁶⁷ 同上,《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8/627 号文件,附件。

⁶⁸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454 号文件。

⁶⁹ 同上,《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8/644 号文件。

决 定

1998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9月9日的来信,⁷¹事关你打算任命奥维·约翰尼·斯特罗姆伯格(挪威)准将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指挥官一事。他们表示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2月16日的来信,⁷³事关你打算任命费尔南多·巴伦苏埃拉·马索先生为你负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特别代表一事。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84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

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⁷⁴

“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⁷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官方发言人1998年1月12日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伊拉克不履行全面、无条件、立即许可特别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的义务,感到遗憾。安理会认定这种不履行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了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回顾1997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⁷⁶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守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

“安理会重申其第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的相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别委员会作业的效率 and 效能。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1997年12月3日⁷⁷和12月22日⁷⁸的主席声明,并鼓励执行主席所汇报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要求执行主席在上述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以便安理会视需要决定根据有关决议作出适当反应。

⁷⁰ S/1998/854。

⁷¹ S/1998/853。

⁷² S/1998/1192。

⁷³ S/1998/1191。

⁷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⁷⁵ S/PRST/1998/1。

⁷⁶ S/PRST/1997/49。

⁷⁷ S/PRST/1997/54。

⁷⁸ S/PRST/1997/56。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85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报告(S/1998/90)⁷⁹

“1998年1月30日根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2)”⁷⁴

1998年2月20日
第115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和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并强调本决议设想的分配计划的暂时性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7段于1998年2月1日提出的报告⁷⁹和他的建议,以及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9段于1998年1月30日提出的报告,⁸⁰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秘书长编写报告时没有给予充分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正在执行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和第1143(1997)号决议,伊拉克人民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5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从该日起第1143(1997)号决议的规定,如果仍然有效,应予终止,但关于在该日之前依照该决议已经产生的款额的规定除外;

2. 又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给予各国的授权应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上文第1段所述180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52.56亿美元的款额,其中秘书长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应优先分配,并且其中6.82亿至7.88亿美元应用于第986(1995)号决议第8(b)段所列用途,但如在180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52.56亿美元,则应特别注意满足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秘书长可为第986(1995)号决议第8(b)段所述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3.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具体请求,核准合理款额作为朝觐费用,以代管帐户内的款项支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特别是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物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5. 又请秘书长在达成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议并核准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该分配计划须按照秘书长关于分配计划应不断

⁷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90号文件。

⁸⁰ 同上, S/1998/92号文件,附件。

进行,而且应反映各种人道主义用品的相对优先顺序及其在项目或活动范围内的相互关系、要求的运送日期、较适当的入境点和所要达成的目标的建议,⁸¹说明所要购买的物品并切实保证其公平分配;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8.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临时审查,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 10 和第 14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10 和第 14 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1.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电力部门的情况极为严重,并注意到他打算就筹措适当经费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请他为此目的与伊拉克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紧急提交安理会,并请他酌情借助联合国各机构,并同伊拉克政府磋商,向安理会提出其他研究报

告,说明伊拉克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基础设施所需的改善;

1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负责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总款额,并就伊拉克的生产、运输能力和必要的监测独立编写一份报告,又请他根据该报告及早提出适当建议,并表示安理会预备根据这些建议和本决议的人道主义目的作出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仍核准输出必要的设备使伊拉克能增加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出口,和对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予适当指示;

13. 又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作出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分配计划的开支建议;

14.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其 1998 年 1 月 30 日的报告⁸⁰所述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的步骤执行措施和采取行动,尤其是为了尽量缩短从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至按照本决议向伊拉克供应物品之间的延误而审议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⁷⁹所述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后在必要时继续审查其程序;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⁸¹ 同上, S/1998/90 号文件, 第四节。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6)”。⁷⁴

1998年3月2日

第115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无限制地立即、全面遵守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科威特和邻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秘书长为取得伊拉克政府承诺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核可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²并期待它早日得到充分执行;

2.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报告总统属区视察程序的最后确定情况;

3. 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在谅解备忘录中再次重申的义务,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让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使第687(1991)号决议得到执行,但任何违反行为都会给伊拉克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4.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5.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继续积极处理此案,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第38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3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⁸³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3月5日的来信,⁸⁴事关你决定任命普拉卡什·沙赫先生为秘书长驻巴格达特使,最初为期六个月。他们同意信中所载的决定,并注意到其中的资料。”

1998年3月25日,安理会第38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1998/194和Corr.1)”。⁷⁴

1998年3月25日

第115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和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于1998年3月4日提出的报告,⁸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

⁸² 同上, S/1998/166号文件。

⁸³ S/1998/214。

⁸⁴ S/1998/213。

⁸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194号文件。

告提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同秘书长合作执行第 1153(1998)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恢复伊拉克出售石油方面的耽搁及第 1143(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油价暴跌,因而在执行第 1143(1997)号决议第一个 90 天期间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入短少,对伊拉克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后果,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143(1997)号决议各项规定,在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 1998 年 3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90 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款额;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⁸⁶如下:

“安理会成员按照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你的 1998 年 3 月 25 日报告,⁸⁷审议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及其作业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维持观察团的建议。按照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再度审查该问题。”

⁸⁶ S/1998/296。

⁸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269 号文件。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理会第 388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2)⁸⁸

“秘书长的说明(S/1998/332)”。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⁸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⁹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4 月 7 日的报告。⁹¹安理会欢迎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⁸²和安理会 1998 年 3 月 2 日通过第 1154(1998)号决议后,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更容易进入场址。安理会要求继续执行谅解备忘录。

“安理会希望,伊拉克政府同意履行其义务,让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场址,将反映伊拉克的新精神,显示它愿意依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所有方面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

“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几份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⁹²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一再要求,伊拉克在若干关键领域并没有全面申报,安理会并要求伊拉克这样做。安理会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致力提高其效能和效率,并期盼安理会成员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举行一次技术性会议,作

⁸⁸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⁸⁹ S/PRST/1998/11。

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32 号文件,附件。

⁹¹ 同上, S/1998/312 号文件。

⁹² 同上,《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176 号文件;和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08 号文件。

为安理会 1998 年 4 月 27 日进行的审查制裁的后续活动。

“安理会指出, 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履行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 号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并在所有方面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 包括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就其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导弹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最后和彻底的申报。

“安理会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的调查已经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描绘出技术上连贯一致的轮廓, 尽管伊拉克并没有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包括对总干事 1998 年 4 月 7 日的报告第 24 和 27 段明确指出的事项提出充分的答复。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依照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申明, 一旦收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指出必要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澄清都已作出, 包括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已提供必要的答复, 安理会打算在一项决议内同意, 让原子能机构把其资源专用于执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 以便能够全面执行根据第 715(1991) 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在这方面,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定于 1998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报告内提供这项资料, 并在 1998 年 7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现况报告, 以便届时可能采取行动。

“安理会确认,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用于执行和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活动。安理会指出, 原子能机构将在其不断监测和核查职责的范围内继续行使其权利, 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 特别是通过追查原子能机构经研判获得或会员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 并依照第 715(1991) 号决议核可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 销毁、拆除通过第 687(1991) 和第 707(1991)

号决议规定的这种调查所发现的任何被禁止的物品或使其变成无害。”

1998 年 6 月 19 日, 安理会第 389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30)⁸⁸

“1998 年 5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6)”。⁸⁸

1998 年 6 月 19 日 第 1175(199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 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 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 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 号和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1158(1998)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5 日的信,⁹³ 其附件中载有根据第 1153(1998) 号决议第 12 段成立的专家组的报告摘要, 并注意到这样的评估, 即在目前情况下伊拉克无法出口足以产生第 1153(1998) 号决议中提到的 52.56 亿美元总额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又欢迎 1998 年 5 月 29 日秘书长的信,⁹⁴ 秘书长在其中表示同意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⁹⁵

深信必须继续第 1153(1998) 号决议批准的方案, 作为暂时措施, 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 号决议, 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 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⁹³ 同上, 《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330 号文件。

⁹⁴ 同上, S/1998/446 号文件。

⁹⁵ 同上, 附件二。

重申其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5 段对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报告⁷⁹所载关于一项经过改进、不断进行并以项目为基础的分配计划的建议的核可；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根据下文第 2 段的规定，尽管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c)段的规定，允许向伊拉克出口必要零件和设备，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其数量足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的款额；

2.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项目批准的零件和设备清单批准上文第 1 段提到的零件和设备合同；

3. 决定代管帐户中依照第 1153(1998)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3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上文第 2 段批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

4. 又决定，同这些出口直接有关的费用，在必要款项汇入代管帐户之前以及在每项合同批准之后，可通过以将来出口石油为抵押的信用证融资，出售石油的收益应存入代管帐户；

5.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29 日批准的分配计划、⁹⁵或伊拉克政府和秘书长同意的任何新计划根据需要对于以后每次定期延长伊拉克的暂时人道主义安排将继续有效，为此将经由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同意并以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的方式不断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该计划；

6. 感谢秘书长向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关于伊拉克所提零件和设备清单的全面审查报告和按照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评论，并请秘书长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5 日信⁹³中的打算，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零件和设备进行监测；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函⁹⁶如下：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答复你 1998 年 8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⁷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决定暂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使原子能机构无法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部活动，这些决议是衡量伊拉克是否遵守规定的标准。

“安理会成员的最初反应是，认为伊拉克宣布的这项决定完全令人无法接受，而且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与伊拉克副总理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²安理会成员遗憾地注意到，这一声明是在签署备忘录后合作有所改善并已取得一些切实成果的期间之后作出的。

“安理会成员还关切地注意到你的评估，即目前的情况使全面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可以提供的保障大打折扣。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任务。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伊拉克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提供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进行视察所必需的合作。你应继续在你认为有必要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努力。安理会成员强调有必要早日恢复原子能

⁹⁶ S/1998/768。

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766 号文件，附件。

机构与伊拉克的对话,并准备对今后在解除武装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作出积极反应。”

1998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函⁹⁸如下: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答复你1998年8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⁹”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决定暂停与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使委员会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部活动,这些决议是衡量伊拉克是否遵守规定的标准。

“安理会成员的最初反应是,认为伊拉克宣布的这项决定完全令人无法接受,而且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与伊拉克副总理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²安理会成员遗憾地注意到,这一声明是在签署备忘录后合作有所改善并已取得一些切实成果的期间之后作出的。

“安理会成员还关切地注意到你的评估,即目前的情况使特别委员会无法就伊拉克遵守不重新建立受禁武器方案的义务向安理会继续作出同样的保证。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任务。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伊拉克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提供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进行视察所必需的合作。你应继续在你认为有必要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努力。安理会成员强调有必要早日恢复特

别委员会与伊拉克的对话,并准备对今后在解除武装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作出积极反应。”

1998年9月9日,安理会第392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8年9月9日 第119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和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于1998年8月5日宣布它决定暂停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裁军活动上的合作,并限制在申报场址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活动,和(或)执行上述决定的行动,

强调不存在修改第687(1991)号决议F节所指措施的必要条件,

回顾1998年8月1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⁹其中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停止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解除武装活动并对委员会进行监测行动的权利施加限制,

又回顾1998年8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⁷其中总干事报告说,伊拉克拒绝同调查其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活动合作和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与核查方案的进入场址施加其他限制,

注意到1998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⁹⁸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⁹⁶的信,其中表示安理会完全支持这两个组织执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回顾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²其中伊拉克重申承诺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⁹⁸ S/1998/769。

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767号文件。

注意到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宣布是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合作有所增加并已取得一些实际进展的一段期间之后作出的,

重申打算对解除武装进程今后取得的进展作出有利的反应,并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决议,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60(1996)号、第 1115(1996)号和第 1154(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一切场址,并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

强调伊拉克拒绝进入任何场址或拒绝提供必要合作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表示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安理会第 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并为此目的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全面审查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意见,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所作暂停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这完全不能接受地违反了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60(1996)号、第 1115(1996)号和第 1154(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²所规定的义务;

2. 要求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按照各项有关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及立即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话;

3. 决定不进行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8 段的规定预定于 1998 年 10 月份进行的审查,并且不再进行任何这类审查,直到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而且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说,它们认为已经能够执行其任务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4.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敦促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

6. 重申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因此推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⁰⁰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各项规定和你 1998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¹⁰¹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是否结束或继续维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业务活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维持观察团。按照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 1999 年 4 月 7 日前再次审查这一问题。”

1998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第 393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¹⁰⁰ S/1998/925。

¹⁰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889 号文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年10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23)¹⁰²

“1998年11月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2)¹⁰²

“1998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3)”。¹⁰²

1998年11月5日

第120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和1998年9月9日第1194(1998)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所作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和伊拉克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1998年10月31日¹⁰³和执行主席1998年11月2日¹⁰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的决定并说明该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注意到1998年11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¹⁰⁵其中说明该项决定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影响,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或无限制地立即充分遵守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必需的,

重申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和1998年8月5日的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所签署并经安理会第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⁸²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所作停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该决定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销1998年10月31日和1998年8月5日所作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实行限制的决定,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

3.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促使1998年2月23日的谅解备忘录⁸²得到充分执行;

5.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安理会能够这样做的时刻;

6.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3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²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⁰³ 同上,S/1998/1023号文件。

¹⁰⁴ 同上,S/1998/1032号文件。

¹⁰⁵ 同上,S/1998/1033号文件,附件。

决 定

1998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39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1998/1100)¹⁰²

“1998年11月20日根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04)”。¹⁰²

1998年11月24日 第121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和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1998年11月19日报告¹⁰⁶所述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正面影响,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1998年11月26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180天期间;

3.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具体请求,核准合理款额作为朝觐费用,以代管帐户内的款项支付;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于1998年12月31日前审查各种备选办法,以解决秘书长1998年11月19日报告¹⁰⁶所述在财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且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6和第10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7.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规定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支出建议,支出建议应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1175(1998)号决议第5段所述分配计划;

¹⁰⁶ 同上, S/1998/1100号文件。

8. 决定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2、3 和 4 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的新的 180 天期间;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55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8 年 12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72)”。¹⁰²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88 和 1990 至 1997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第 384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5)”。¹⁰⁷

1998 年 1 月 26 日

第 114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1133(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并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4 日报告¹⁰⁸内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¹⁰⁹其中载列关于扩大特派团规模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⁰其中除其他外,记载依照解决计划¹¹¹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恢复查验合格选民的

¹⁰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¹⁰⁸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742 和 Add.1 号文件。

¹⁰⁹ 同上,《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82 和 Add.1 号文件。

¹¹⁰ 同上, S/1997/974 号文件。

¹¹¹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464 号文件。

身份,以及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5 日的报告,¹¹²其中除其他外记载身份查验进程恢复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任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1. 核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¹³附件二的提议,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工作人员;

2. 表示打算一旦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下述人员不可的阶段,立即积极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提出的关于部署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其余新增军事人员和民警的要求;

3.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同根据解决计划¹¹¹设立的身份查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16)”。¹¹⁴

¹¹²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35 号文件。

¹¹³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82 号文件。

¹¹⁴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116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执行解决计划¹¹¹和当事双方就执行该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回顾这些协议规定执行身份查验的责任在于身份查验委员会,

重申致力协助当事各方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重申致力于依照当事双方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刻不容缓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并支持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7 月 20 日,使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

2. 呼吁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解决计划¹¹¹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中的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和就执行计划达成的协议;

3. 注意到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³附件二的提议和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¹¹⁵中建议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4.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关于为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¹¹⁵ 同上, S/1998/316 号文件。

5. 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 B 号决议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¹⁶

6. 请秘书长从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隔三十天就解决计划和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过渡期间的所有重要事态和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¹⁷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来信,¹¹⁸事关你打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中增列瑞典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1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634)”。¹¹⁹

1998 年 7 月 20 日
第 118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执行解决计划¹¹¹和双方为执行该计划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回顾这些协议规定执行身份查验的责任在于身份查验委员会,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 1998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并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9 月 21 日,使特派团可以进行身份查验的工作,以期完成该进程;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¹¹¹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呼吁双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和为执行该计划所达成的协议中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表示愿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留驻正式化;

5. 注意到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³附件二的提议和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¹¹⁵所载建议内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¹¹⁶ A/45/594。

¹¹⁷ S/1998/357。

¹¹⁸ S/1998/356。

¹¹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²⁰ 同上, S/1998/634 号文件。

6.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于为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7.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特别是工兵支援和排雷部队的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¹⁶

8. 要求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解除对特派团飞机或对特派团认定其旅行有助于履行任务的旅客所实施的任何限制;并注意到为此正在进行商讨;

9. 请秘书长从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三十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2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849)”。¹¹⁹

1998 年 9 月 18 日

第 119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¹¹¹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 199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¹并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0 月 31 日;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23 段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¹¹¹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驻留正式化,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让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解决计划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新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¹⁶

5.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后三十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3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¹²¹ 同上, S/1998/849 号文件。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997)”。¹²²

1998年10月30日

第120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又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¹¹¹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1998年10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³以及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示愿意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积极合作,执行上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17日;

2. 欢迎秘书长报告¹²³的第4段,其中述及关于H41、H61和J51/52部落个别自愿接受查验者的身份查验问题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活动的备忘录以及解决计划¹¹¹下几阶段工作的概要,呼吁双方在1998年11月中旬以前同意这套措施,以便能够积极审议解决进程的今后阶段;

3.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不久就向双方提出关于遣返难民的议定书,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4.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式留驻西撒哈拉以及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同意在难民营中恢复预先登记活动,并请

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5. 遗憾地注意到特派团工程支助股的行动能力受到限制,呼吁迅速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是及时全面部署特派团组建的军事单位的必要先决条件,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12 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¹⁶

6. 支持特派团打算依照秘书长提议在1998年12月1日之前开始公布投票人暂定名单,又支持将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从十八人增至二十五人并增加必要的支助人员的提议,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继续大力并公正地开展工作,以期遵守拟议的时间表;

7.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9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95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1160)”。¹²²

1998年12月17日

第121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并特别重申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决议,

¹²²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²³ 同上,S/1998/997号文件。

欢迎 1998 年 12 月 11 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以及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到摩洛哥政府声明的立场, 并欢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正式接受执行秘书长报告第 2 段所载的一整套措施, 以便将解决计划¹¹¹的执行向前推进,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 月 31 日, 以便进一步协商, 希望协商能导致就各项议定书达成协议, 而不损害秘书长提议的一整套措施的实质或对其主要内容提出疑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 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同时开展身分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提议, 可以明确表现出双方愿意按照它们近几个月公开表示的意愿加速全民投票进程;

3. 呼吁双方和有关国家尽快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拟议的难民遣返议定书, 敦促摩洛哥政府接受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正式设立机构, 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解决计划¹¹¹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4. 敦促摩洛哥政府迅速同秘书长签订部队地位协定, 作为充分、及时部署西撒特派团组建的军事部队的一项必要条件, 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 应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 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¹⁶

5. 注意到身分查验委员会大多数工作人员的合同将于 1998 年 12 月底期满, 以后的延长将取决于不久的将来恢复身分查验工作的前景和安理会将就特派团的任务作出的决定;

6.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 并请他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

包括酌情将秘书长个人特使对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所作评估, 定期通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50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17)”。¹²⁵

1998 年 1 月 27 日

第 114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¹²⁶

欢迎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¹²⁷其中显示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¹²⁴ 同上, S/1998/1160 号文件。

¹²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¹²⁶ 同上, S/1998/17 和 Add. 1 号文件。

¹²⁷ 同上, S/1998/56 号文件, 附件。

国联盟同意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的其余各项工作,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¹²⁷完成《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规定的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¹²⁹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履行;

2.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包括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¹²⁶第 35 和第 36 段所列军事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提交一份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综合报告,其中并入 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135(1997)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报告,特别说明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就秘书长报告第七节所述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可能调整的配置提出建议,并就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留驻提出初步建议;

4.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5. **请**安哥拉政府与观察团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其合并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确保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环境,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得以进行活动;

6.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采取会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7.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吁请安哥拉政

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观察团;

8. **重申随时准备**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并在上文第 3 段所指报告的基础上,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具体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9.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果;

1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担任《卢萨卡议定书》所设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已证明是推动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63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236)”。¹²⁵

1998 年 3 月 20 日

第 115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¹²⁸ 同上,《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441 号文件。

¹²⁹ 同上,《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609 号文件。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¹³⁰

痛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按照联合国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准的时间表¹²⁷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所余下的任务,

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宣布截至 1998 年 3 月 6 日其部队已完全非军事化,¹³¹以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998 年 3 月 11 日宣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作为政党的地位合法化,¹³¹

1. 强调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地完全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余下的一切义务,并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其拖延和牵扯问题的做法;

2.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所有剩余军事人员的复员、国家行政在国土全境的正常化、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平民解除武装等领域的义务;

3. 批准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下文第 8 段所指的报

告中报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某些会员国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

5. 重申准备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但有一项了解,即除一个步兵连、直升机单位及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外,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撤出所有建制军事部队;

7. 决定按需要逐步增加民警观察员,并特别重视他们的语文资格,人数最多增至八十三名,以协助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解决国家行政正常化期间出现的争端、确定和调查滥权的指控以及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促进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训练;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民警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民警是否能在人数增加较少或重新编组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履行任务;

8.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¹³⁰第九节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以前报告和平进程的执行现况,并就联合国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后驻留安哥拉的方式,包括撤出战略、观察团预计的终止日期以及联合国在观察团终止后为巩固和平进程和协助安哥拉社会与经济复苏而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最后建议;

9.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成员攻击观察团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停止此种攻击,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并无条件保证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结束的和平行动,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

11. 强调加强法治,包括在国土全境充分保护所有安哥拉公民的重要性;

¹³⁰ 同上,《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8/236 号文件。

¹³¹ 同上,第 5 段。

12. 敦促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国家排除未爆弹药研究所充分合作, 提供有关雷场的资料,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排雷方案提供援助;

13.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加快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 并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协议迁往罗安达;

14.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执行和平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6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3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³²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来信,¹³³ 事关你打算任命塞思·科菲·奥本少将(加纳)担任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首席军事观察员一事。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第 38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333)”。¹³⁴

¹³² S/1998/282。

¹³³ S/1998/281。

¹³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1998 年 4 月 29 日
第 116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¹³⁵

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最近为完成《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的剩余任务所采取的步骤, 包括: 颁布法律给予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特殊地位, 任命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名的其余省长和副省长, 商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名的使名单, 沃尔冈广播电台停止广播, 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官员抵达罗安达, 筹备在首都建立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总部,

1. 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完成《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 包括在全国领土实现国家行政正常化, 以及解除平民的武装;

2. 强烈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其拖延和联系的习惯做法, 并立即无条件地合作, 以便在全国领土, 包括特别是在安杜洛和拜伦多, 完成国家行政正常化;

3. 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就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一些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并重申随时愿意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 或考虑根据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实施其他措施;

4.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成员攻击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以及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哥拉国家当局,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

¹³⁵ 同上, S/1998/333 号文件。

立全国联盟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促请观察团迅速调查最近在恩戈韦的攻击事件;

5. 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又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并鼓励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完成的和平行动;

7. 重申相信安哥拉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和加快民族和解进程;

8.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

9. 重申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1998)号决议第 6 段,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迟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¹³⁵第 38 段把军事人员全部撤出,只留下一个步兵连,一个直升机单位,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和 90 名军事观察员;

10. 赞同上文第 9 段所指秘书长上述报告中的建议:按照第 1157(1998)号决议的授权,在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协商后,增加部署 83 名民警观察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九节内关于开始削减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并结束观察团的建议,还表示打算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和下文第 12 段所指的报告,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该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作出最后决定;

12. 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的现况,并就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及该联合国驻留的订正费用概算,提出进一步建议;

13. 表示感谢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他前往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强调必须全面切实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以促使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 段所指报告中报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某些会员国的这些违规行为;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团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和平进程;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4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1998 年 5 月 19 日安哥拉发生对联合国人员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武装攻击,事件中有一人被杀和 3 人重伤。安理会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未能完全执行其在《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承担的剩余义务,尤其是对它没有合作完成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包括在安杜洛和拜伦多的国家行政正常化,表示强烈的遗憾。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已被证实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成员

¹³⁶ S/PRST/1998/14。

对联合安哥拉国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人员的攻击。安理会对安哥拉国家警察严重滥用权力行为,尤其是在最近移交给国家行政当局的地区,以及对最近敌意宣传的增加,深表关切。在完成和平进程剩余任务方面缺乏进展已经导致该国军事和安全情势的严重恶化。安理会以最强烈的措词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避免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干扰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关于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的计划。安理会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该计划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审查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并且考虑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施加其他措施。

“安理会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人员在协助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执行其促进和平进程的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8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6 月 12 日
第 117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1997)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的危急状况,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 1998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关于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余下任务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回顾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¹³⁶

确认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已采取步骤履行上述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在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传播敌对宣传和减少安哥拉国家警察滥用权力的事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1998 年 6 月 2 日就继续存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尚未遣散的部队的问题发表的声明,¹³⁷

A

1. 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并认为其领导人对其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127 (1997)号决议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所载的义务负责;

2.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停止旨在扭转该进程的任何企图;

3. 再度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完成其非军事化并停止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4.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核查其非军事化方面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充分合作;

5. 还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其成员对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官员、包括警察和平民的任何攻击;

6. 敦促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鼓励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根据《卢萨卡议定

¹³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503 号文件,附件。

书》的规定,在国家行政已达到的地区酌情任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人员,又鼓励政府继续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圆满结束的和平行动视为优先事项;

7.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避免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8. 强调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9.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立即重新部署观察团人员,视情况需要支持和促进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B

回顾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9 段,

确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1. 决定所有境内存放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组织或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的资金和金融资源,包括其财产衍生的或产生的任何资金的国家,除安哥拉外,都应要求其境内持有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的人和实体冻结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并确保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不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组织或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

1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联合国与《卢萨卡议定书》观察国的代表除外;

(b) 禁止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

(c) 经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用于采矿或采矿服务的设备;

(d) 经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机动车辆或水运工具或其零件或陆运或水运服务;

13. 还决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按照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准为了经核实的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豁免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应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前完全履行上文第 2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15. 表示如果秘书长任何时候提出报告表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完全履行其一切有关义务,安理会装备审查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并终止这些措施;

16. 又表示如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完全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规定更多的措施;

17.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又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 至第 21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措施,并遵守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6 段;

C

19. 请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指明安哥拉国家行政尚未达到的地区,并将其通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拟定本决议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执行准则,并审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效力的方式和方法;

(b) 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国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21. 请会员国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2. 又请掌握任何违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事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94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1998 年 6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66)”。¹³⁴

1998 年 6 月 24 日

第 117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⁸

断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充分履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2. 尽管有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决定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应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充分履行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尽管有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20(b)段的规定,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7 日以前就各国为执行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尽管有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请会员国至迟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各国为执行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99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524)”。¹³⁴

¹³⁸ 同上, S/1998/566 号文件。

1998年6月29日
第118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以后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和1998年6月24日第1176(1998)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1998年6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¹³⁹

最强烈地表示关切和平进程处于危急状态,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无条件充分进行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全国各地的义务的结果,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重新占领最近确立国家行政的地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武装分子进行袭击、新的布雷活动和土匪行为,安哥拉境内的安全局势恶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某些成员严重滥用权力的事件,并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在安哥拉全国向所有安哥拉公民提供充分保护,

认识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在此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8年6月17日的报告¹³⁹第44段中的建议,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到1998年8月15日;

2. 决定一俟局势许可,立即依照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恢复撤离观察团的军事部分;

3. 请秘书长根据当地局势和和平进程的进展,重新考虑部署第1164(1998)号决议第10段核准的其他民警观察员;

4. 又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但不迟于1998年8月7日提出报告,根据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和平进程的状况,就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参与情况提出建议;

5. 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停止其人员对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机构包括警察和平民居民的任何攻击,并再次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观察团全力合作,让其充分进行核查活动,包括核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完全非军事化,并重申其吁请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依照《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既定程序,及时将其部队的调动通知观察团;

7. 吁请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再埋设新的地雷;

8. 表示感激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人员协助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落实和平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⁴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8月7日的来信,¹⁴¹事关你打算命伊萨·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为你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一事。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¹³⁹ 同上, S/1998/524号文件。

¹⁴⁰ S/1998/731。

¹⁴¹ S/1998/730。

1998年8月13日,安理会第391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723)”。¹⁴²

1998年8月13日

第119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形势恶化深感遗憾,这主要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注意到最近为恢复对和平进程的信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审议了1998年8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³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评估安哥拉局势和建议可能的行动方针,并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8月31日提交报告,其中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提出建议;

2. 表示打算审查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9月15日,并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8

月6日的报告¹⁴³第38段所列关于在全国各地部署观察团的考虑因素;

4. 最强烈地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要采取会使目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步骤;

5.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遵守《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部队的完全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以防止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6. 又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重新占领已建立国家行政机构的地点,并制止其成员攻击平民、包括警察在内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当局以及联合国和国际人员;

7.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敌对宣传,不再埋设新地雷,停止强行征兵,重新努力争取民族和解,包括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诸如重新恢复各省的联合机制的作用,和军队脱离接触。

8. 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确保安哥拉国家警察不采取不符合《卢萨卡议定书》的作法,尊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作为政党依照《卢萨卡议定书》进行的合法活动;

9. 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观察团全力合作,为观察团的核查活动提供一切便利,并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表示坚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安哥拉会晤能推动和平进程;

11. 要求会员国全面执行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2. 欢迎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到安哥拉,并敦促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他全力合作,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

¹⁴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⁴³ 同上, S/1998/723号文件。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亲自参与和平进程;
14. 表示感谢观察团的人员;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5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838)”。¹⁴²

1998 年 9 月 15 日
第 119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10 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¹⁴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7 日的报告,¹⁴⁵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 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 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占领的领土;

3. 重申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全力支持;

4.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通过解散其军事结构转变成一个真正的政党, 并在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前提下强烈敦促安哥拉当局重新考虑有关暂停让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成员参加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国民议会的决定;

5.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 以对话解决危机, 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

8.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并根据秘书长至迟将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评估整个局面和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采取行动;

9. 赞同秘书长的决定, 即指示观察团必要时调整其当地部署, 以确保观察团人员的安全, 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 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3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¹⁴⁴ 同上, S/1998/847 号文件, 附件。

¹⁴⁵ 同上, S/1998/838 号文件。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
(S/1998/931)”。¹⁴⁶

1998年10月15日
第120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

重申其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及他们1998年9月24日给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信,¹⁴⁷

欢迎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区域努力,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8年9月14日通过的最后公报¹⁴⁸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和领导人,说服反叛运动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重新走上安哥拉和平与重建的道路,

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革新委员会的成立,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0月8日的报告,¹⁴⁹

1. 重申造成安哥拉危机和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

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寻求政治解决;

4.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3日;

5.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状况和观察团执行支持和平进程的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并制订进一步的应急计划;

6. 强调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可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多一个机会去挽救停滞的和平进程,并强烈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利用这段时间将自己转变为真正的政党,并在安哥拉的政治过程中争取发挥合法和建设性的作用;

7.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和恢复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

9. 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

10. 重申关切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全境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¹⁴⁶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⁴⁷ 同上, S/1998/916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¹⁴⁸ 同上, S/1998/915号文件,附件一。

¹⁴⁹ 同上, S/1998/931号文件。

1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目前已达 130 万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触易受伤害人群,

13.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有关规定中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措施,表示愿意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4.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违反第 1127(1997)号决议到安哥拉境外旅行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违反第 864(1993)号决议在安哥拉境外接受军事训练、援助和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审议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并就如何改进上文第 13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6. 表示深为关切俄国民用飞机在安哥拉马兰热地区坠毁,造成人命损失,吁请安哥拉政府立即对坠机原因进行彻底调查,请观察团酌情协助,并坚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应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3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51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1110)”。¹⁴⁶

1998 年 12 月 3 日
第 121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其余任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表示深切关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答复 1998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给他的信,内载关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建议,也没有答复 1998 年 9 月 24 日《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的外交部长给他的信,¹⁵⁰其中呼吁为和平采取不可逆转的步骤,

表示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和安全情况恶化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严重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¹⁵¹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在拜伦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¹⁵⁰ 同上, S/1998/916 号文件, 附件二。

¹⁵¹ 同上, S/1998/1110 号文件。

2.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或其他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立即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全面合作，协助观察团人员撤出安杜洛和拜伦多，并责成在拜伦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对这些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负责；

4.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提供便利，让他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关键人士接触，以寻求和平解决危机；

5.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同在罗安达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各部分人员保持联络，以便打破僵局、恢复和平进程，并鼓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转变成真正的政党；

6.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7. 重申关注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布雷活动增加，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条件保证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向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停止布雷活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

8.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继续向安哥拉的脆弱人群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9. 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措施，以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并表示准备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报告内的建议，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0.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2月26日，并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根据安全情况和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

11. 确认秘书长可根据实地安全情况，于1999年2月26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观察团的进一步建议；

12. 表示日益关注观察团人员在安哥拉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9年1月15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情况、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和任务，以及按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说明其兵力结构，并重申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可以采用哪些技术和其他方法以改进上文第9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5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3960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²如下：

“安全理事会痛惜安哥拉局势严重恶化，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重申，安哥拉未能实现和平的首要责任显然在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领导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的领导下不断违反《和平协定》、¹²⁹《卢萨卡议定书》¹²⁸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其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的义务，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

¹⁵² S/PRST/1998/37。

“安理会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义务,重申只有在有关的协定和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安哥拉才会实现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协助他接触所有对恢复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起关键作用的人士。安理会对指责联合国使该国的安全局势最近恶化的公开声明表示关切。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其任务期限已延至1999年2月26日,并强调已同意延长该任务期限的安哥拉政府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都有义务保证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势每况愈下,并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均有责任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必要时允许在该国任何地方迅速对平民的需要进行独立的评估。安理会也表示关切最易受伤害的群体,诸如处境特别危险、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妇女、老年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确保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受到充分尊重。

“安理会强调必须立即全面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内针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措施。安理会深切关注最近关于违反这些措施,尤其是同武器和钻石有关的措施的报告,并打算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安理会严重关切关于一些飞机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地区内被击落的报告,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

全国联盟对调查这些事件,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的下落,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31日,安理会第396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12月31日 第121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和1998年12月3日第1213(1998)号决议,

回顾其1998年12月23日的主席声明,¹⁵²

最深切地关注联合国806号航班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领土坠毁以及据报其他飞机在其上空失踪,

1. 深切关注联合国806号航班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痛惜令人不解地未获得合作澄清这一惨事发生的情况和允许迅速派遣一个联合国搜寻和救援团;

2. 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立即响应联合国的呼吁,保证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领土内搜寻和救援上述各事件可能的幸存者所必需的安全和通行,并协助搜寻和救援,呼吁安哥拉政府酌情给予合作,以履行它已表示的合作承诺;

3. 严重关注据报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领土上空飞机失踪事件有所增加;

4. 谴责没有采取有效行动以查明上文第3段所述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的下落,呼吁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并吁请有关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便利这一调查;

5. 表示打算至迟于1999年1月11日评估本决议获得遵守的情况,并酌情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采取行动;

6. **重申**必须遵守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1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51)”。¹⁵³

1998 年 1 月 30 日
第 115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1124(1997)号决议,并回顾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¹⁵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¹⁵⁵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下,为推动和平进程作出积极努力,以求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强调** 1997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结论声明十分重要,其中双方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的建议,核可了一项行动纲领,并设立了执行该纲领的机制,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埋设地雷,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包括绑架和谋杀,最严重的是武装集团的颠覆活动大大增加,破坏了和平进程,妨碍了解决冲突和难民返回,并关注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援助工作者、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和保障,

在这方面**欢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团为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观察团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¹⁵⁵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为和平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重申**深切关注**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3. **赞扬**双方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采取了建设性做法,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了协调理事会,在理事会框架内设立了各工作组,以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强调**这些机构必须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协助迈向解决;

4.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

¹⁵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¹⁵⁴ S/PRST/1997/50。

¹⁵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51 号文件。

们是否有政治意愿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是否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尽快商定并签署有关文件,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重申极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并呼吁双方与他们积极合作,以实现全面解决;

6. 鼓励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呼吁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支助;

7.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¹⁵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¹⁵⁷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鼓励秘书长与双方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并强调在这方面、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亟需取得进展;

8. 呼吁双方确保充分执行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⁵⁸

9. 谴责武装集团在加利地区加紧活动,包括继续埋设地雷,呼吁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协调努力以防止此类活动,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10. 欢迎为改善安全状况、从而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采取的额外步骤,并促请秘书长在此领域继续作出进一步安排;

11.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8年7月31日止,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2. 鼓励进一步提供捐助,以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包括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¹⁵⁸的执行和(或)捐助者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并欢迎规划派出一个需求评估团;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观察团的行动作彻底审查;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5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88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375和Add.1)”。¹⁵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5月11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⁶¹

¹⁵⁶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7/57号文件,附件。

¹⁵⁷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397号文件。

¹⁵⁸ 同上, S/1994/583号文件。

¹⁵⁹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⁶⁰ S/PRST/1998/16。

¹⁶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75和Add.1号文件。

“安理会深为关切冲突地区最近发生暴力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和许多难民外流,并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⁵⁸和1998年5月25日签订的停火议定书,以及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深切关注和平进程最近缓慢下来。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就谈判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呼吁双方履行这一方面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欢迎1998年4月28日决定¹⁶²所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为支持难民回返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日益恶化,严重妨碍援助工作人员、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工作。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改进安全情况,包括设立一个联合机制,调查和防止违反《莫斯科协定》¹⁵⁸的行为和冲突地区内的恐怖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26、48和49段,特别是就报告概述的自卫部队构想和酌情就其他备选办法,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同双方协商,并铭记必须争取双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在1998年6月12日以前尽快将这些协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8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⁶³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赞赏地注意到你1998年6月10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⁶⁴

“安理会成员重申呼吁当事各方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期在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进行直接对话,获得实质成果。

“安理会成员支持该报告内设想的旨在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安全的各项实际措施。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对观察团的安全的深切关注,并且注意到为了改善安全情况而尽量减少观察团工作人员的危险和为观察团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已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却要强调必须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安排。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期望收到你按照1998年1月30日第1150(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998年7月30日,安理会第3912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647和Add.1)”。¹⁶⁵

1998年7月30日
第118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月30日第1150(1998)号决议,回顾1998年5月28日的主席声明,¹⁶⁰并回顾其主席1998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³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7月14日的报告,¹⁶⁶

¹⁶² 同上, S/1998/372号文件,附件。

¹⁶³ S/1998/633。

¹⁶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8/497和Add.1号文件。

¹⁶⁵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⁶⁶ 同上, S/1998/647和Add.1号文件。

深切关注祖格吉吉和加利两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对峙,有恢复战斗的危险,

又深切关注双方不愿放弃暴力,认真考虑选择和平方式解决冲突,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下,为防止战火重燃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双方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和秘书长之友小组的附带声明,¹⁶⁷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地区作为稳定因素的作用,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报告;¹⁶⁶

2. 重申严重关注 1998 年 5 月间恢复敌对行动,并呼吁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⁵⁸和 199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以及它们所有避免使用武力和仅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3. 表示深切关注最近敌对行动造成的难民大量外流,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¹⁵⁷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呼吁双方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特别要求阿布哈兹一方让 1998 年 5 月恢复敌对行动以来的所有流离失所者无条件立即返回;

4. 谴责阿布哈兹部队故意摧毁房屋,其动机显然是在驱赶人民离开家乡;

5.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¹⁵⁶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6. 表示深切关注离开加利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仍然留在该地区的人的人道主义处境极其困难,以及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加利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

7. 重申达成和平的首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它们的承诺取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进展;

8. 呼吁双方不要拖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范围内,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通过直接对话,在关键的谈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下,作出的努力充分合作;

9. 欢迎双方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呼吁它们继续并加强积极参与秘书长倡议的旨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这个进程;

10. 提醒双方它们已承诺要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并协调努力以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呼吁它们立即充分落实其承诺,包括设立联合机制以调查和防止违反《莫斯科协定》¹⁵⁸的行为和冲突地区的恐怖主义行为;

11. 谴责针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人员的暴力行为、在加利地区重新布雷的行为和来自因古里河的格鲁吉亚一侧在加利地区活动的武装团伙攻击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并要求双方,特别是格鲁吉亚当局,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种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12. 重申深切关注观察团的安全,欢迎为改进安全状况以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强调必须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安排,又欢迎秘书长指示要经常审查观察团的安全情况,并呼吁双方协助执行由此种审查产生的实际措施;

¹⁶⁷ 同上, S/1998/647/Add.1 号文件。

13. 表示关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发起的传播媒介宣传运动和骚扰观察团的行为,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停止这种行为;

14.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9年1月31日止,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5.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表示打算参照秘书长的报告,特别考虑到双方在创造安全条件使观察团能够履行现有任务和在建政治解决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审查;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1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⁶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1月6日的来信,¹⁶⁹事关你打算任命塔里克·瓦塞姆·加齐少将(巴基斯坦)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394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1012和Add.1)”。¹⁷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10月29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⁷²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加利和祖格吉吉地区的局势持续紧张和不稳定,有恢复严重敌对行动的危险。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和仅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问题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范围内谈判恢复了活力。安理会特别欢迎双方1998年10月16日至18日在雅典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这是自从1993年军事对抗以来双方最大和派代表最多的一次会议。安理会还特别欢迎双方加强了双边接触。安理会强烈敦促双方利用这种势头扩大对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加紧讨论,特别是在协调理事会内的讨论,并扩大它们在各级的关系。安理会还大力鼓励双方共同努力,以举行格鲁吉亚总统和弗拉季斯拉夫·阿尔津巴先生的会晤和达成协议,特别是就难民回返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复兴措施达成协议,作为缓解紧张局势、进而改善安全环境的一个具体步骤。安理会再次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志,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重大成果,并呼吁双方迅速诚意履行承诺,以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使双方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蓄意采取的暴力行动,包括继续埋设地雷,这不仅危害平民百姓而且妨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安理会要求双方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这种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并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¹⁶⁸ S/1998/1053。

¹⁶⁹ S/1998/1052。

¹⁷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⁷¹ S/PRST/1998/34。

¹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12和Add.1号文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观察团的安全而作出的努力,核准他增加国际征聘的携带轻型武器的警卫人员人数和增加当地警卫人员以提供观察团设施的内部警卫的建议,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提的意见,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观察团的安全问题。

“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双方的承诺取决于它们和平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6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53)”。¹⁷³

1998 年 1 月 30 日
第 115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⁷⁴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⁷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¹⁷⁶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该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8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852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⁷如下:

¹⁷⁴ 同上, S/1998/53 号文件。

¹⁷⁵ 同上, S/1998/7 号文件。

¹⁷⁶ 同上,《第三十三年, 197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2611 号文件。

¹⁷⁷ S/PRST/1998/2。

¹⁷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按照 1997 年 7 月 29 日第 112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⁷⁴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的《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8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⁷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2 月 25 日的来信,¹⁷⁹事关你打算任命蒂莫西·罗杰·福特少将(澳大利亚)接替鲁弗斯·库波拉蒂少将(尼日利亚)担任联合国停战

监督组织参谋长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4 月 28 日的来信,¹⁸¹事关你建议在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加斯洛伐克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388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391)”。¹⁸²

1998 年 5 月 27 日

第 116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8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³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38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⁸⁰ S/1998/364。

¹⁸¹ S/1998/363。

¹⁸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⁸³ 同上, S/1998/391 号文件。

¹⁷⁸ S/1998/184。

¹⁷⁹ S/1998/183。

决 定

同在第 3885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⁴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³第 10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8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⁵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7 月 17 日的来信,¹⁸⁶事关你建议增列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为向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国家一事。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8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91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652)”。¹⁸⁷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118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8 年 7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⁸⁸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⁸⁹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¹⁷⁶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9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⁸⁴ S/PRST/1998/15。

¹⁸⁵ S/1998/680。

¹⁸⁶ S/1998/679。

¹⁸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⁸⁸ 同上, S/1998/652 号文件。

¹⁸⁹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584 号文件。

决 定

同在第 3913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1(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⁸⁸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的《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8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⁹¹如下:

¹⁹⁰ S/PRST/1998/23。

¹⁹¹ S/1998/874。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9 月 14 日的来信,¹⁹²事关你表示打算任命卡梅伦·罗斯准将(加拿大)继任戴维·斯特普尔顿少将(爱尔兰)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一事。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⁹³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 1998 年 10 月 16 日的来信,¹⁹⁴事关你提议将印度列入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一事。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8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第 394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1073)”。¹⁹⁵

1998 年 11 月 25 日
第 121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8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⁹⁶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¹⁹² S/1998/873。

¹⁹³ S/1998/976。

¹⁹⁴ S/1998/975。

¹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¹⁹⁶ 同上, S/1998/1073 号文件。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39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947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⁷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⁹⁶第 8 段指出: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3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¹⁹⁷ S/PRST/1998/33。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61)”。¹⁹⁸

1998 年 2 月 5 日

第 115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和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三次报告,¹⁹⁹

又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⁰和 1998 年 2 月 4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¹

审议了 1998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²⁰²

表示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非洲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²⁰³以便完成任务,并且期望联合国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 199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

¹⁹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¹⁹⁹ 同上, S/1998/86 号文件,附件。

²⁰⁰ 同上, S/1998/88 号文件。

²⁰¹ 同上, S/1998/97 号文件。

²⁰² 同上, S/1998/61 号文件。

²⁰³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7/561 号文件,附录一。

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²⁰⁴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 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以帮助在中非共和国促进长期稳定的条件,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毫不拖延地完成《班吉协定》²⁰⁴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 并且还要求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作出的承诺;²⁰⁵

4. 核可参加非洲监测团行动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 以实现第 1125 (1997)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决定将上文第 5 段所述授权初步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

7. 回顾非洲监测团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监测团任务规定²⁰³第 11 条自愿分担, 并鼓励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8. 欢迎秘书长如其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报告²⁰²中所述, 打算任命一位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 并认为迅速任命这一代表可以协助各方执行《班吉协定》和向联合国在该国的其他活动提供支持;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请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在上文第 6 段所述期间终了之前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11.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供其审议, 报告中应就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建议, 包括这一行动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 并应载有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和关于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资料;

12.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 11 段所指报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就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3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60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 (199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1998/148 和 Add. 1)”。¹⁹⁸

1998 年 3 月 16 日

第 1155 (199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 (1997) 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 (1997) 号和 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 (1998) 号决议,

²⁰⁴ 同上, 附录三至六。

²⁰⁵ 同上,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8/61, 附件。

注意到1998年3月10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²⁰⁶

又注意到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⁷和1998年3月1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⁸

审议了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²⁰⁹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将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4月15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⁰⁷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充分支持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²⁰⁴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

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²⁰⁴各项条款的执行,并落实民族和解会议的结论;²¹⁰

3. 核可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授权将于1998年3月27日终止;

6. 回顾非洲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7. 申明安理会将于1998年3月27日前根据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6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867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148和Add.1)”。¹⁹⁸

1998年3月27日

第115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⁰⁶ 同上, S/1998/221号文件,附件。

²⁰⁷ 同上, S/1998/219号文件,附件。

²⁰⁸ 同上, S/1998/233号文件,附件。

²⁰⁹ 同上, S/1998/148和Add.1号文件。

²¹⁰ 同上, S/1998/219号文件,附录。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1998)号和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5(1998)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3 月 10 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 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²⁰⁶

又回顾 1998 年 3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⁷和 1998 年 3 月 13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⁸

还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²⁰⁹

重申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非洲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将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4 月 15 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非洲监测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又强调《班吉协定》²⁰⁴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执行这些协定,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包括制定选举法并筹备定于 1998 年 8、9 月间举行的议会选举,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拟订经济改革方案,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欢迎中非当局和各方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稳定方面取得进展;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²⁰⁴各项条款的执行,并实施《民族和解协定》;²¹⁰

3.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援助中非共和国冲突后的发展;

B

4. 欢迎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5. 核可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非洲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授权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终止;

8. 回顾非洲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非洲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C

9.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并决定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

10. 决定考虑到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²⁰⁹特派团应承担以下初步任务:

(a) 协助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行动自由;

(b) 协助国家保安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护班吉的主要设施;

(c) 对于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 监督、管制其储存并监测其最后处置;

(d)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以及联合国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e)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 协助短期警察训练人员方案, 以及国家警察其他能力建设的努力, 并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

(f) 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 和预定于 1998 年 8、9 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 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前充分部署, 以便执行任务, 并确保从非洲监测团顺利过渡到联合国特派团;

12. 决定所设联合国特派团最初为期 3 个月, 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为止, 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依照下文第 15 段所将提交的报告, 决定是否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3. 申明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 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或须采取行动;

14. 欢迎秘书长在特派团内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a) 协助推动必要的改革, 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安全和稳定;

(b) 领导特派团;

(c) 全面总管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活动, 以支持特派团的任务;

(d) 在政府与各政党之间提供斡旋与调解;

(e) 在善政与法治方面提供咨询和促进技术援助;

(f) 与其它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以支助旨在为持久和平、国家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各项活动;

(g)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 特别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领域内;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并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²⁰⁴和《民族和解协定》²¹⁰的执行情况, 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承诺;

1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他的报告中, 提供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通过选举守则、确定议会选举日期、制订举行议会选举的具体计划等方面所获进展的资料, 并就今后联合国在议会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17. 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对它们提出的请求, 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 以促进其早日部署;²¹¹

18. 核可秘书长的计划, 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使会员国能作出自愿捐款, 支助特派团的活动和协助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前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并回顾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 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²¹²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4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¹³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来信,²¹⁴ 事关你打算任命奥

²¹¹ 同上, S/1998/148 号文件。

²¹² A/45/594。

²¹³ S/1998/298。

²¹⁴ S/1998/297。

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为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团长一事。安理会成员赞同你信中所表示的意图。”

1998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¹⁵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4月8日的来信,²¹⁶事关你打算任命巴泰勒米·拉唐加准将(加蓬)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意图。”

1998年7月14日,安理会第3905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1998/540)”。²¹⁷

1998年7月14日
第118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和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8年6月19日的报告,²¹⁸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迅速、有效部署,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欢迎选举委员会在中立、独立的主席主持下开始工作,并强调《班吉协定》²⁰⁴的所有签署方必须合作确保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重申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²⁰⁹所述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包括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25日;

2. 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防和安全部队改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快通过一项切实改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计划;

3.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宪兵部队的改组,并确认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初步改组措施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并且为此目的协调和调拨国际援助;

4. 确认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以在班吉以外进行有限期间的侦察任务,并根据第1159(1998)号决议第10段进行与联合国人员安全有关的其他任务;

5. 要求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通过一项举行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从而使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能为提供必要的援助作出安排;

6. 鼓励特派团继续就向所有有关选举机构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并促请秘书长尽早就联合国对议会选举进程的援助提出建议;

7. 促请会员国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提供所需的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

²¹⁵ S/1998/321。

²¹⁶ S/1998/320。

²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¹⁸ 同上, S/1998/540号文件。

8. 又促请会员国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实现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与中非共和国合作;

9. 请秘书长在1998年9月2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²⁰⁴和《民族和解协定》²¹⁰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各项承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0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935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1998/783和Add.1)”²¹⁷

1998年10月15日

第120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和1998年7月14日第1182(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8年8月21日的报告,²¹⁹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彻底执行《班吉协定》²⁰⁴和《民族和解协定》²¹⁰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并确

认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执行《班吉协定》和开展主要政治与经济改革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回顾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应负责安排和举行议会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通过了安排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并欢迎捐助者为支助选举进程而作的认捐,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已经在筹备选举方面给予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的支助十分重要,

1.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宣布于1998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举行议会选举;

2.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秘书长1998年8月21日的报告²²⁰第三节所述包括支助举行议会选举,特别是:

(a) 将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和各县,以及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往返选举地点;

(b) 对第一轮和第二轮议会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

(c) 确保选举器材和设备在运送期间和在选定地点的安全,以及确保联合国选举观察员的安全;

3. 考虑到必须确保班吉的稳定和安全,核可秘书长的上述报告²²⁰第25段所载关于在议会选举进程中提供安全的建议,但须按照该报告增编所载与该建议有关费用估计数;

4. 欢迎设立了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处理中非武装部队改组问题,并再次吁请中

²¹⁹ 同上, S/1998/783和Add.1号文件。

²²⁰ 同上, S/1998/783。

非共和国政府尽快通过一项有效改组其武装部队的计划；

5. 欢迎在选定地点部署至多 150 名中非武装部队, 根据适用于特派团的联合国接战规则执行任务；

6. 要求中非当局提供必要援助, 包括安全安排, 以便中非共和国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能够自由地妥善筹备议会选举；

7.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当事方在议会选举中充分负起责任, 并以加强民主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的方式参与选举；

8. 促请会员国为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提供所需的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

9.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2 月 28 日；

10.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 1998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第 1182(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说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⁰⁵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²⁰⁴和《民族和解协定》²¹⁰的执行情况, 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各项承诺和改组武装部队的情况；

11. 表示打算至迟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结束特派团, 其人员裁减至迟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开始, 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0 段所指报告中就此提出建议；

12.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人员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2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5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S/1998/113)”²²¹。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10 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²²³

“安理会遗憾的是,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²⁴的执行工作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在过去三个月中进展很慢。安理会欢迎最近当事双方为履行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充分执行《总协定》, 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²²⁵安理会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 促成《总协定》中构想的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广泛对话。

²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²²² S/PRST/1998/4。

²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8/113 号文件。

²²⁴ 同上,《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510 号文件, 附件一。

²²⁵ 同上,《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7/209 号文件, 附件二。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欢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秘书长在维也纳召开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国际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结果,²²⁶并希望这些结果有助于巩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协助执行《总协定》以及各项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但是国际社会能否这样做以及观察团能否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是与安全情况的改善相关联的。

“安理会坚决谴责 1997 年 11 月发生的劫持救济工作者作为人质的事件,并敦促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诸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所提之类实际步骤。

“安理会欢迎发布了总统令设立一个联合安全单位,负责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尽快使该单位投入运作。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安排杜尚别联合国房地警卫工作,并鼓励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有关的详细安排。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合适时立即继续扩大观察团的规模,使其达到安理会第 1138(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兵力。”

1998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²⁷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3 月 23 日的来信,²²⁸事关你表示打

算任命东古·阿里芬·宾·东古·穆罕默德准将(马亚西亚)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下一任首席观察员一事。安理会成员同意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理会第 3879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8/374)”。²²⁹

1998 年 5 月 14 日
第 116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³⁰

重申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表示遗憾过去三个月期间和平进程的进展非常缓慢,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

还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违反停火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加紧接触,这有助于遏制秘书长报告所述时期内的危机并证实了双方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确认全面的国际支助对加紧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

²²⁶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113 号文件,第 2 段。

²²⁷ S/1998/274。

²²⁸ S/1998/273。

²²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²³⁰ 同上, S/1998/374 号文件。

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合作联系,

又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²³⁰

2. 谴责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²⁴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²²⁵并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

4. 呼吁各方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和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的参与下,实施民族和解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措施时间表,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和任命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担任分配给他们的其余政府职位,以及实施大赦法;

5.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扬观察团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实施《总协定》;

6.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尽快使负责观察团人员安全任务的联合安全部队开始运作,并且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鼓励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合作的各种办法;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 1998 年 3 月在日内瓦发起的 1998 年援助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并希望定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由世界银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

9.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 1998 年 11 月 15 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时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还请他在本决议通过三个月之内报告决议的本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³¹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5 月 15 日的来信,²³²事关你打算任命贾恩·库比斯先生(斯洛伐克)为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³³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审议了你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及其增编。²³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第 23 段所载的信息和报告增编内有关这方面的信息。”

1998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943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8/1029)”。²³⁵

1998 年 11 月 12 日
第 120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²³¹ S/1998/408。

²³² S/1998/407。

²³³ S/1998/818。

²³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754 和 Add.1 号文件。

²³⁵ 同上,《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3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³⁶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当前朝向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²⁴及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的趋势,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仍有困难尚待解决,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双方领导人加紧进行定期接触,这有助于在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缓解危机,证实双方均致力于和平进程并促进《总协定》的执行,

还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军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系,

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在确定 1998 年 7 月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的一切有关事实方面未获充分进展,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3 日的报告;²³⁶

2. 强烈谴责各种势力企图阻止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最近在列宁纳巴德地区挑起战火,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用武力;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²⁴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²²⁵并创造在 1999 年尽早举行选举所需的条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赞扬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5. 欢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继续作出贡献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6. 强烈谴责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认识到完成该案的调查对于恢复观察团的实地活动至为重要,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完成此项调查并将应负罪责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还敦促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继续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合作;

7. 确认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加强对国际人员的保护,并呼吁当事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 1998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 1998 年 3 月在日内瓦为塔吉克斯坦发出的 1998 年联合呼吁迅速、慷慨地作出反应;

9. 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持仍然是强化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的必要条件,并提醒当事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发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观察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挂钩的;

10.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5 月 15 日为止;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和为加强观察团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43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³⁶ 同上, S/1998/1029 号文件。

塞拉利昂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7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 1997 年 5 月 25 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1132(1997)号决议和在以下日期发表的主席声明:1997 年 5 月 27 日、²³⁸1997 年 7 月 11 日²³⁹和 1997 年 8 月 6 日。²⁴⁰安理会对塞拉利昂人民在政变后遭受暴力、生命和财产损失和巨大苦难,深表遗憾。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该国境内的持续暴力,呼吁紧急停止战斗。

“安理会欢迎军政府的统治已被终止,并强调亟需按照安理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立即恢复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

“安理会鼓励卡巴总统尽早返回弗里敦,并盼望他在该国重建一个有效的自治政府。

“安理会表示,一旦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提到的条件实现,就立即停止该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实施的措施。

“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着手努力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

与稳定。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合法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其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外交部长委员会、监测组指挥官、秘书长特使其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开展工作,特别是制订一个塞拉利昂所有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计划。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在当地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步骤在弗里敦重开联合国联络处,以支持特使的活动,特别是协助民族和解和政治对话。

“安理会认为,《科纳克里协定》²⁴¹和《阿比让协定》²⁴²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谴责塞拉利昂境内的一切报复杀人行为及有关暴力,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的作用及将来在塞拉利昂派驻联合国人员事宜提出详细提案。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支持这类活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尽早对信托基金捐款。

“安理会欢迎 1998 年 2 月 10 日机构间塞拉利昂评估团的临时报告,²⁴³并赞扬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该国的严重和脆弱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塞拉利昂和受到危机影响的邻国提供紧急援助。安理会请监测组和有关各方确保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关注在塞拉利昂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谴责已垮台的军政府前成员劫持人质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或

²³⁷ S/PRST/1998/5。

²³⁸ S/PRST/1997/29。

²³⁹ S/PRST/1997/36。

²⁴⁰ S/PRST/1997/42。

²⁴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24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²⁴²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1034 号文件,附件。

²⁴³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155 号文件,附件。

劫为人质的所有国际人员及其他人士。安理会赞扬西非监测组努力解救被强行拘留的人。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3月16日,安理会第3861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215)”。²⁴⁴

1998年3月16日
第115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及其主席的有关声明,

注意到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塞拉利昂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8年3月10日回到塞拉利昂;

2.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并立即生效;

3. 欢迎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和今后的驻留提出建议;

4. 决定按照第1132(1997)号决议第17段,并参照局势发展和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进一步讨论,审查该决议规定的其它禁令;

5.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86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87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²⁴⁴

1998年4月17日
第116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和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²³⁷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²⁴⁶

1. 欢迎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总统自1998年3月10日回国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塞拉利昂政府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程序以及着手进行重建与复兴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部署在塞拉利昂的监测组在支助与上文第1段所述的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强调务必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并鼓励该国的所有各方一起努力致力于这一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措施,增强其特使在弗里敦的办事处,配备必要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以达到其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²⁴⁶内所提议的目的;

5. 授权依照秘书长报告的第44段,立即在塞拉利昂部署至多十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九十天,以便在秘书长特使的领导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监测组密切协调、报告该国的军事局势、查明监测组今后任务的规划情况并协助完成规划,这些任务包括查明应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和制订

²⁴⁴ 同上,《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⁴⁵ 同上, S/1998/215号文件。

²⁴⁶ 同上, S/1998/249和Add. 1号文件。

一项解除武装计划,以及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第 42 段、第 45 段和第 46 段所列的其他有关的安全任务;

6. 欢迎秘书长特使、塞拉利昂政府和监测组正在讨论进一步阐明和实施监测组的行动构想和秘书长就可能为此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的意图,并表示打算审议这些建议并对它们迅速作出决定;

7.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8 年 3 月 3 日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复苏与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9. 敦促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以协助监测组继续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职责;

10. 请秘书长在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包括上文第 5 段所指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的活动和秘书长驻塞拉利昂特使办事处的工作等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7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2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⁷如下:

“最近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成员和垮台的军政府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行,包括进行大规模的强奸、毁伤致残和屠杀。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对于向叛乱份子提供军事支助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 1132(1997)号决议的规定,避免可能使塞拉利昂局势更不稳定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痛惜叛乱份子继续反抗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威,并呼吁所有叛乱份子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立即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投降。安理会又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监测组在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帮助监测组继续加强其履行维持和平职责的能力,并协助制止对塞拉利昂人民的暴行。

“安理会对所有受持续的不安全状况影响的人,包括对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表关切。它促请所有有关方面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西非监测组支助下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调作出全面反应的重要性。安理会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向迫切需要援助的塞拉利昂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赞扬邻国政府接纳难民并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帮助它们应付难民危机。

“安理会对所有在塞拉利昂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它吁请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保护寻求庇护的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

“安理会欢迎民主选出的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复职后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在塞拉利昂恢复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它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重新在政治方面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敦促该国各当事方展开国家重建、复兴和和解的工作。安理会促请所有有关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²⁴⁷ S/PRST/1998/13。

“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塞拉利昂的局势。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⁴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5月20日的来信,²⁴⁹事关你提议在向联合国塞拉利昂联络组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列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8年6月5日,安理会第388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6月5日
第117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和1998年4月17日第1162(1998)号决议及其1998年2月26日²³⁷和5月20日²⁴⁷的主席声明,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及安全情况,并重建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痛惜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力继续受到抗拒,并强调所有叛军停止暴行,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的紧迫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其余禁令;

2.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3. 还决定上文第2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4. 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及有关物资通知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

5.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还决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就上文第2和5段继续承担该决议第10段(a)、(b)、(c)、(d)、(f)和(h)规定的任务;

7. 表示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文第2、4和5段规定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特别就上文第2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输出情况和朝向上文第7段所述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六个月内再次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889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⁴⁸ S/1998/429。

²⁴⁹ S/1998/428。

决 定

1998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902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五次报告((S/1998/486和Add.1))”。²⁵⁰

1998年7月13日
第1181(11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着手进行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原工作,

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支持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9日的报告,²⁵¹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其监测组规定的目标,

严重关切塞拉利昂人民,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反叛分子继续攻击而丧失生命和遭受巨大苦难,特别是关切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

1. 谴责垮台的军政府的残余分子和革命联合阵线的成员继续反抗合法政府的权力以及对塞拉利昂平民使用暴力,并要求他们立即放下武器;

2. 强调必须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鼓励该国所有当事方为此目标共同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3. 欢迎秘书长1998年6月9日的报告²⁵¹中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建议;

4.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已采纳一项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商定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

5.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监测组发挥积极作用,应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在该国各地努力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并注意到监测组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塞拉利昂政府所采纳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包括提供安全及负责收缴和销毁武器;

6. 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起初为期六个月,至1999年1月13日为止,还决定观察团应由至多七十名军事观察员和一个小型医疗单位组成,配置必要装备和文职支助人员,承担下列任务:

(a)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全国军事和安全局势,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提供有关情报,特别是为了确定何时具备足够安全的条件可以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第一阶段以后接续部署军事观察员;

(b) 监测集中在该国安全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包括监测监测组在这些安全地区提供安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作用;

(c) 在安全条件许可的地方,包括在解除武装和遣散地点,协助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

(d)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民防部队成员自愿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

7. 又决定上文第6段所述观察团人员应按秘书长报告所列的计划部署,在第一阶段将大约四十名军事观察员部署到监测组保障地区,接续的部署应于安全条件许可时立即进行,但须视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进度和必要装备与资源的供应情况而定;

8. 还决定观察团应由秘书长特使率领,他将被任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观察团应把特使办事处及其文职工作人员包括在内,根据秘书长报告第74和第75段的建议扩编的文职工作人员,除其他外应执行下列任务:

²⁵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⁵¹ 同上, S/1998/486和Add.1号文件。

(a)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就警察的惯例、训练、重新装备和征聘问题,特别是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民主社会警务标准,向塞拉利昂政府和地方警官提供意见,就塞拉利昂警察部队改革和改组计划提供意见,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报告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满足该国人权方面的需要;

9. 欢迎监测组承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也欢迎秘书长打算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确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排并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10. 决定应于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安全安排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已经达成时部署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观察团人员,还决定根据普遍的安全条件经常审查观察团的部署情况;

11.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的业务活动必须充分合作、密切协调;

12. 要求塞拉利昂境内所有派系和势力严格尊重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塞拉利昂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机构,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跨界武器流动和支助塞拉利昂境内反叛分子的报告,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打算与有关各方继续讨论消除这种活动的步骤,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义务严格遵守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运,并将所有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协调全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并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将塞拉利昂作为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过程中对儿童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而有效的反应的试点项目之一;

15.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动员各方援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紧急和人道主义需求以及重建和复原努力;

16.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监测组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并便利其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供更多的部队加强监测组在塞拉利昂的部署;

17.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8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8.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经济和社会复苏及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就观察团的部署情况和执行任务的进度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以后每六十天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安全条件允许接续部署时向安理会通报观察团以后各阶段的部署计划;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⁵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7 月 16 日的来信,²⁵³事关你提议在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列入中国、埃及、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等国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苏巴斯·乔希准将(印度)将担任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²⁵² S/1998/674。

²⁵³ S/1998/673。

1998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⁵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8月3日的来信,²⁵⁵内容是关于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作出联合国人员保安安排以及同塞拉利昂政府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两件事情。他们表示注意到你的信中关于第1181(1998)号决议第9和10段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8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395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8/1176)”²⁵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出邀请。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决 定

1998年3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⁵⁷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3月3日的来信,²⁵⁸事关你打算任命塞希奥·埃尔南·埃斯皮诺萨·戴维斯准将(智利)为下一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

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安全理事会自1992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86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²⁵⁹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请求,²⁶⁰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罕默杜·阿布先生发出邀请。

又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林代表提出的请求,²⁶¹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

²⁵⁴ S/1998/715。

²⁵⁵ S/1998/714。

²⁵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⁵⁷ S/1998/212。

²⁵⁸ S/1998/211。

²⁵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⁶⁰ S/1998/251号文件,载入第3864次会议记录。

²⁶¹ S/1998/252号文件,载入第3864次会议记录。

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又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加蓬代表提出的请求,²⁶²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都·克贝先生发出邀请。

199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第 392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荷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²⁵⁹

“1991 年 8 月 24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95)。”²⁶³

1998 年 8 月 27 日 第 119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和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⁶⁴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所载的内容,²⁶⁵

鉴于上述各项决议,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4 日来信所提到的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²⁶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2. 欢迎 1998 年 8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来信²⁶⁵所载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名被告(“两名被告”)的倡议(“倡议”),以及该信的附件,并欢迎荷兰政府愿意对该倡议的执行给予合作;

3. 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倡议,包括作出安排,以使上文第 2 段所述法院能按照上述 1998 年 8 月 24 日信函所附的两国政府拟议的协定,行使管辖权;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上文第 2 段所述法庭的审判,而且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为审判的目的在该法院提出要求时迅速向设在荷兰的法院提供利比亚境内的任何证据和证人;

5. 请秘书长同荷兰政府协商后,协助利比亚政府进行实际安排,将两名被告从利比亚直接安全移送荷兰;

6. 请秘书长提名国际观察员出席审判;

7. 决定,一俟两名被告抵达荷兰,荷兰政府应拘押这两名被告直到移交上文第 2 段所述法院审判;

8. 重申其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并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

²⁶² S/1998/253 号文件,载入第 3864 次会议记录。

²⁶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²⁶⁴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991 号文件,附件。

²⁶⁵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795 号文件。

²⁶⁶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4/373 号文件;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834 号文件;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7/35 号文件;同上,《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273 和 S/1997/497 号文件;和同上,《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406 和 Add. 1 和 S/1997/529 号文件。

接受上文第 2 段所述法院的审判或已在联合王国或美国的某一适当法院出庭受审,并且利比亚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则上述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

9. 表示如果这两名被告没有依照上文第 8 段迅速到达或出庭受审,打算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海地问题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66 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44)”。²⁶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²⁶⁹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民警特派团民警在海地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欢迎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²⁶⁹中对海地国家警察所作的评估。安理会还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深信民警特派团的活动将继续推进以往各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发展。安理会希望,与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就相称,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进展,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在这方面并确认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

“安理会还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海地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迅速解决海地的这些问题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的提供。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并欢迎目前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海地下一次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应按照海地法律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让尽可能广泛的选民参与。安理会指出,为确保这些至关重要的选举取得成功,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安理会期望海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准备提供可能请求的选举援助。

“安理会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称赞目前参与满足这些需要的组织和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其活动。

²⁶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²⁶⁸ S/PRST/1998/8。

²⁶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144 号文件。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394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796)²⁷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064)”²⁷¹。

1998年11月25日
第121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8年10月22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²⁷²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8月24日²⁷³和11月11日²⁷⁴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民警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又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以及双边方案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

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改革海地的司法系统,以成功地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1997年5月的《1997-200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政治僵局旷日持久,这种僵局对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由于这种政治僵局,因此还不能够把民警特派团的活动移交给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重申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积极推行其计划;

2. 决定基于上文第1段,并应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包括其行动概念,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便按照秘书长1998年11月11日的报告²⁷⁴第32段所述的安排,包括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及加强警察总署管理其所获双边和多边援助的能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今后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国际援助事宜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来考虑,并由会员国提供;

4. 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务;

5. 强调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必须进行全面协调,以便确保有效分配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

²⁷⁰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⁷¹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⁷² 同上,S/1998/1003号文件,附件。

²⁷³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796号文件。

²⁷⁴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64号文件。

并请秘书长驻海地代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双边和多边努力相辅相成;

6. 强烈吁请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履行责任,本着容忍和妥协精神,紧急谈判解决危机;

7. 呼吁海地当局努力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系统,尤其是其服刑机构;

8. 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长期支助方案;

9. 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民警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表示打算不将民警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维持在改革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海地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支助,在上文第10段所指的第二份报告中,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949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4、1996和199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86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222)”。²⁷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7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²⁷⁷

“安理会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战争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离乡背井。

“安理会对于这一冲突的族裔意味日浓、据报发生基于族裔的迫害和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安理会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战斗,立即协议停火,并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展开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这一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文化和历史传统。

²⁷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⁷⁶ S/PRST/1998/9。

²⁷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222号文件。

“安理会痛惜外国以供应作战物资给各派的方式对阿富汗的干预有增无已。安理会也痛惜从阿富汗境外在政治上、军事上积极支持一些派别的做法,使各派领导人更加不愿进行彼此之间的认真政治对话。安理会重申呼吁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预。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当事各方过去几个月积极补充军备,警告冲突各方,恢复大规模的战斗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各种努力,并敦促他们遵守希望获得政治解决的宣告。

“安理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其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尤其是特使目前在该地区执行的任务。

“安理会赞扬特使召集“六国加两国”小组所开展的进程得到巩固,并呼吁所有参与其事的国家继续诚意参加这项工作,包括参与讨论设计有效和公正的办法以制止军火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安理会欢迎其他会员国对此进程的支持。

“安理会深为关切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条件的恶化,并呼吁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对阿富汗境内大批屠杀战俘和平民报道展开调查,调查一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理会。

“安理会还关切阿富汗中部和北部若干地区人道主义状况的急剧恶化,其原因是,尽管联合国及其若干会员国呼吁解除封锁,塔利班在巴米安地区设置的封锁线仍然存在,以及由于不安全和抢劫频发致使来自北路的供应中断。

安理会强烈敦促塔利班让人道主义机构照顾人民的需要。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998年7月14日,安理会第390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532)”。²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²⁸⁰

“安理会重申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尊重其文化和历史遗产。安理会重申关切冲突日益具有族裔性质,这继续对阿富汗国的统一构成威胁。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造成广大人民的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其他大批人被迫流离失所。

“安理会感到痛惜的是,尽管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停止从阿富汗国外向交战各派提供军事支助,但是这种军事支助,包括军火及其他有关物资的供应,仍然有增无减。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涉。

²⁷⁸ 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⁷⁹ S/PRST/1998/22。

²⁸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32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有关国家的参与下,更加积极地努力谋求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同时顾及有关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以及政治势力的利益。

“安理会痛惜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阿富汗人会谈破裂,吁请各方尊重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意愿,停止战斗,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回到谈判桌,进行政治对话,以求达成民族和解,取得持久的政治解决,因为这场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作为朝这一目标迈进的第一步,安理会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停火、交换战俘、取消在该国全境对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所有限制。

“安理会重申其立场,认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公正的中心作用,并重申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价,认为阿富汗非交战派系一些领导人所倡导的支尔格大会这一非正式的、由来已久的阿富汗解决争端方法仍然值得重视,并鼓励特派团继续与他们保持有益的联系。

“安理会称赞‘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吁请参加这一小组的所有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参加小组的工作,以求在商定的讨论要点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境内的建立和平活动拟订前后一致的办法,包括以有效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制止军火及其他有关物资流入阿富汗。安理会欢迎并鼓励其他国家为此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

“安理会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力合作,并吁请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塔利班就人道主义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项文书,包括充分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

豁免和联合国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援助。安理会注意到,向哈扎拉贾特提供援助的一些障碍已经克服,但仍然对塔利班继续利用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为对付哈扎拉人的武器感到关切,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因不安全和抢劫问题,缺乏从北路运来的物资。安理会吁请阿富汗所有派系无条件解除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封锁。

“安理会对最近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受到骚扰的报道和塔利班让在喀布尔的人道主义组织办事处搬迁的单方面决定感到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派在最大程度上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方便。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女童和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为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调查一旦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理会。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停止这种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998年8月6日,安理会第391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¹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重新急剧升级,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要求紧急、无条件地停火,从而最后停止敌对行动。

²⁸¹ S/PRST/1998/24。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直接谈判,以求达成彼此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回到谈判桌,并展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安理会呼吁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使当事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安理会要求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充分遵守大会和安理会所通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安理会重申来自国外的任何此类干涉应立即停止,并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筹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

“安理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所有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安理会谴责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再次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痛惜塔利班采取了措施,使几乎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无法继续在喀布尔工作。安理会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目前正在与塔利班进行的会谈,以确保有适当的条件让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物品。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有关战俘待遇和非战斗人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8月28日,安理会第392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奥地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8月28日 第119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其以前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声明,

又回顾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211A和B号决议,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进攻阿富汗北部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痛惜尽管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外国停止干涉阿富汗,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但是这种干涉继续有增无减,

重申其看法,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痛惜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在安全条件下早日返回该国,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严重关切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的命运,

深感不安的是,联合国人员、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并制造和贩运毒品,

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联合国主持下由阿富汗各派直接谈判,以求达成顾及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并强调通过军事行动夺得领土既不能导致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也不能有助于全面解决这个多文化、多种族国家的冲突;

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战斗,立即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3. 再次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并吁请各国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4. 吁请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促使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5.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6. 谴责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包括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阿富汗籍

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并呼吁塔利班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并且将调查结果通报联合国;

7. 要求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谴责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要求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安全和有尊严地离开阿富汗;

9.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组织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恢复向阿富汗境内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此种援助;

11. 表示准备一旦阿富汗冲突实现持久和平解决从而创造了条件,就优先呼吁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重建阿富汗,并且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返回;

12.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⁸²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13. 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并尽快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报告;

14. 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²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15. 要求阿富汗各派不要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 并停止非法毒品活动;

16. 提醒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并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 考虑采取为执行本决议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驻阿富汗的外交人员, 这是在塔利班领导人一再保证驻马扎里沙里夫外国使团人员的安全后犯下的一项公然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外交人员严重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向伊朗外交人员的家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表哀悼。安理会认为这一罪行应在联合国参与下进行彻底调查, 以期起诉肇事者。安理会要求塔利班释放在阿富汗被扣留的其他伊朗人, 确保不再延迟地让他们安全体面地离开阿富汗。

“安理会回顾它对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成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在塔利班控制地区遭杀害一事的谴责, 要求调查这些罪行, 并要求塔利班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对于巴米扬省军事行动不断升级以及据报在北阿富汗大规模杀害平民深感关注。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力克制。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 尤其是塔利班, 采取行动响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注, 停止战斗, 恢复谈判, 以求在大会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理会将密切注视这一局势, 并准备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8 年 12 月 8 日, 安理会第 3952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1109)²⁸⁴

“1998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39)”。²⁸⁴

1998 年 12 月 8 日

第 121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1998)号和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声明,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211 A 和 B 号决议,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 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不顾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停止战斗, 仍然继续发动进攻而急剧升级, 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痛惜尽管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达成持久停火, 并同塔利班进行政治对话, 但双方仍然继续战斗,

²⁸³ S/PRST/1998/27。

²⁸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支持1998年9月21日由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的该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共同谅解要点”,²⁸⁵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且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痛惜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强调急需迅速执行必要的安全要求,让他们能早日返回该国,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⁸²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用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又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与日俱增,

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2. 欢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在努力缓和该区域紧张局势以及改善阿富汗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所获进展,并呼吁有关各方全面履行其已经作出的承诺;

3. 重申坚决支持和赞赏特使继续努力促使安理会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与这种努力真诚合作;

4. 重申强烈呼吁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向联合国通报调查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军事顾问的事件的结果;

5. 谴责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并呼吁塔利班同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并敦促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同该特派团合作,尤其是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支持秘书长1998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⁶中提出的建议,在不影响特派团任务并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前提下,在特派团内设一民事股,主要负责监测局势,促进尊重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再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且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派一评估团前往阿富汗,以确定文职监测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²⁸⁵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913号文件,附件。

²⁸⁶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139号文件。

8. 鼓励“六国加两国”小组采取主动行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9. 又鼓励其他会员国为阿富汗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

10.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11.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表现出致力维护所有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是他们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先决条件,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13. 又要求塔利班不要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并要求阿富汗各派协助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14. 还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士停止种植、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

15. 痛惜塔利班领导人尤其没有采取措施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并在这方面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卢旺达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3、1994、1995 和 1996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定

1998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0 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和德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卢旺达局势”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116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

谴责卢旺达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包括 1997 年 12 月在穆登代屠杀平民、包括难民的事件,以及在大湖区、包括在布隆迪观察到的这类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他们的最后报告²⁸⁷及其增编,²⁸⁸

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前扎伊尔东部地区普遍的暴力行为使得对委员会工作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中断,

²⁸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1010 号文件,附件。

²⁸⁸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63 号文件,附件。

但认识到必须重新调查军火非法流向卢旺达、助长暴力且可能导致更多种族灭绝行为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重申大湖区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反击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和传单,并强调各国必须协助该区域国家反击这种广播和印刷品,

1. 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尽早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3. 吁请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的政府按照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

4. 吁请大湖区所有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定用作向其任何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合作反击在该区域煽动种族灭绝、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广播和印刷品;

6.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经费,并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7. 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还请他在委员会恢复活动

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再过三个月后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8.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的情况威胁到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上文第 1(c)段提到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8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 116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回顾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在卢旺达及该区域的民族和解和恢复与维持和平的进程,

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审议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该信由1997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²⁸⁹转交,

深信需要增加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不延误地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注意到在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深信其各机关必须继续努力,以求取得更大的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目的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²⁹⁰第10条、第11条和第12条,并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取代这些条款;

2. 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2003年5月24日届满;

3. 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已经为法庭履行任务提供的合作;

5. 促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继续积极努力在其各自领域进一步提高法庭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进一步要求它们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审议如何加强其工作程序和方法;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2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是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77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 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案

由以下条款代替第10、第11和第12条:

第10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

第11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12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²⁸⁹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812号文件。

²⁹⁰ 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三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十八人但不多于二十七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审判分庭的九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的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4. 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内载资格的人接替，完成前任法官的任期。

5. 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决 定

1998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390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640)”。²⁹¹

1998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⁹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1998 年 7 月 8 日的来信，²⁹³其中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和你关于将向法庭提名的限期延至 1998 年 8 月 4 日的建议。安理会注意到信中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1998 年 8 月 18 日，安理会第 391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8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60)”。²⁹¹

1998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⁹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1998 年 8 月 7 日来信，²⁹⁵该信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14 名法官候选人提名名单；这些提名是联合国会员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二条 3 款(b)项所规定的、后经安全理事会第 3908 次会议通过决定²⁹²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安理会注意到信内所述情况，决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延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

²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²⁹² S/1998/646。

²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640 号文件。

²⁹⁴ S/1998/761。

²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760 号文件。

“请将此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

1998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93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1998年9月30日

第120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1995年4月24日第989(1995)号决议和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提名名单,

按照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第12(d)条将下列候选人提名名单送交大会: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
(马达加斯加)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威利·加先生(菲律宾)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
(斯里兰卡)

穆罕默德·居雷先生(土耳其)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
(科特迪瓦)

莱提·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先生(希腊)

布巴·马哈马尼先生(尼日尔)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谢赫·登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
(布基纳法索)

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南非)

英迪拉·拉纳女士(尼泊尔)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蒂拉洪·特肖梅先生(埃塞俄比亚)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
(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第39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196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⁹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4月8日的来信,²⁹⁷事关你打算将荷兰列入派遣军事人员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会员国名单上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表达的意图。”

1998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⁹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5月8日的来信,²⁹⁹关于你打算任命

²⁹⁶ S/1998/323。

²⁹⁷ S/1998/322。

²⁹⁸ S/1998/389。

安·赫克斯女士(新西兰)担任塞浦路斯问题副特别代表和驻塞浦路斯特派团团长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表达的意图。”

1998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⁰⁰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8年4月20日的来信,³⁰¹并重申强烈支持你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和你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89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488和Add.1)³⁰²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8/518)”³⁰²。

1998年6月29日

第117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6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³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8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停火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该部队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8年12月31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该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该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强调应及早同意该部队提议并随后作出修改的减少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注意到至今只有一方接受这套措施,要求及早同意并迅速执行对等措施,并鼓励该部队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而且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6.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³⁰⁴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7. 吁请两族领导人恢复1997年9月26日开始的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

8. 欢迎该部队持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³⁰³中提到的在执行该部队1995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²⁹⁹ S/1998/388。

³⁰⁰ S/1998/411。

³⁰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410号文件。

³⁰² 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³⁰³ 同上,S/1998/488和Add.1号文件。

³⁰⁴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72号文件。

9.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新的第三名成员的任命,并吁请立即实施1997年7月31日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惋惜土族塞人领导人停止进行这种活动,敦促双方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协助作出安排,使两族能在这种安排中不拘形式地持续进行接触;

11.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98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8年6月29日

第117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⁰⁵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它们以及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以及不要存有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重申日益关注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作出了种种努力,以支助联合国推动全面解决的努力,

1.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安

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

3. 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而作的努力,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又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探索可以推动这个谈判进程新势头的可能办法;

5.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对这个谈判进程作出承诺,同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并不再延迟地恢复直接对话,以及促请所有国家对这些努力提供充分支助;

6. 在这方面促请有关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采取可能会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进一步扩充军事力量和军备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389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95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1149和Add.1)”³⁰⁶

“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66)”。³⁰⁶

³⁰⁵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18号文件。

³⁰⁶ 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8年12月22日
第121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⁷

又欢迎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⁸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 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 在1998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也不要企图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满意地注意到, 虽有许多轻微违规事件, 停火线沿线局势基本平静,

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 至1999年6月30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该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 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 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 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 而且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 包括引进尖端武器, 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 这可能导致塞浦

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 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5.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 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 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 并作为一套设想³⁰⁴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7. 重申其立场, 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 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 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 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8. 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致力在适当时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 以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 又强调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9.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 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 在适当时恢复直接对话, 并敦促所有国家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10. 欢迎该部队持续努力, 如秘书长的报告³⁰⁷所述, 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11.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恢复工作, 并要求立即实施1997年7月31日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2.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 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

13. 欢迎为提高该部队效率所作的努力, 包括设立新的民事处;

³⁰⁷ 同上, S/1998/1149 和 Add. 1 号文件。

³⁰⁸ 同上, S/1998/1166 号文件。

14. 请秘书长在1999年6月1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59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8年12月22日
第121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严重关注在全面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1. 表示赞赏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⁸其中说明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特别是他的副特别代表的工作;

2. 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

3. 表示赞赏双方在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协同工作方面迄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建设性态度;

4.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9月30日秘书长的倡议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

5.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6月29日第1178(1998)号决议,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

(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

(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

(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所提缓和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该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

(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

6. 呼吁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遵守上文第4和第5段所有目标;

7. 请秘书长将执行他的倡议所获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959次会议一致通过。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87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³⁰⁹

1998年4月24日,安理会第387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⁰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非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³⁰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主任代表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邀请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长·路易·特朗大主教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388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³⁰⁹

1998 年 5 月 28 日

第 117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³¹⁰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¹¹

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事务,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强调安理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规定,

铭记 1993 年《开罗宣言》,³¹²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认识到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³¹³的通过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是一项重要贡献,

严重关注非洲武装冲突的继续危及区域和平,造成大批人民流离失所、痛苦和贫穷,使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并导致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长期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致力协助非洲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解决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十分重要,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联,

注意到非洲国家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促进政治稳定、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促进善政、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基本因素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使用雇佣军和武装民兵的存在继续助长非洲的动荡不安,

强调非法转让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会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并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打击这种武器的贩运,

1. 欢迎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¹¹及其中所载全面建议,并赞扬秘书长为在非洲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作用而正在采取的步骤;

2. 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

³¹⁰ S/PRST/1997/46。

³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8 号文件。

³¹² 见 A/48/322,附件二。

³¹³ 见 A/50/426。

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执行他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汇报各个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在这方面从事的努力;

4.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并在此方面,酌情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在1998年9月之前,提出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5. 表示打算从1998年9月起,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强调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就报告的后续工作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包括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重要贡献;

8. 又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为提高非洲各国根据《宪章》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9. 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供援助,以提高其预测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10. 鼓励秘书长依照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³¹⁴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提高非洲统一组织预测和预防非洲冲突的能力;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8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年9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92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³⁰⁹

1998年9月16日
第119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

回顾1997年9月25日在安理会关于非洲局势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³¹⁰

审议了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依照上述声明提交大会(A/52/871)和安全理事会(S/1998/318)的关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中的建议;其中认为必须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作为减少可用于武装冲突的军火的手段,

强调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1993年《开罗宣言》,³¹²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强调安全理事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确认其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是加强安理会所定军火禁运效力的有用手段的实例,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各项决定;

³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48卷,第614号。

2.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定为犯罪行为;

3.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对非洲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实质性的第一节,说明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违反禁运措施的情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

4. 鼓励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委员会主席,除了委员会准则中已提到的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其他信息来源外,还设法与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和机构,包括在非洲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建立沟通渠道,以便通过与相关地区有关各方更广泛地经常交换信息来改进对军火禁运的监测;

5.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将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径通报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安理会有关委员会;

6. 请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委员会,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使用信息技术,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7. 欢迎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主动访问该区域各国,并请其他委员会在适当时也考虑这样做,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各自任务规定中所定措施,从而促使当事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8. 表示愿意在规定军火禁运时,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禁运的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并指出,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后,调查军火贩运路线、追查可能的具体违规行径、在边界或入境点部署监测员等措施可能是适切的;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考虑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后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以促进军火禁运的实施;

10. 强调安理会实施的军火禁运应有明确的目标和定期审查禁运措施的规定,以期按照各项适用的安理会决议,在达成目标时撤销这些措施;

11. 请安理会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考虑采用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927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这份报告分别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采取行动和探讨在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新途径。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表示决心对非洲履行这一责任,并且申明关键的优先事项是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方面,包括其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他民事部分的能力。

“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各分区域组织加强在维持和平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它欢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为提高多边努力的透明度和协调以增进非洲的维和能力而已经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欢迎为执行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1 日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³¹⁶中各项建议,和落实秘书处维持和

³¹⁵ S/PRST/1998/28。

³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11 号文件。

平行行动部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5 月组织的会议的结果而作的努力。它鼓励各有关国家和组织,特别是在各项非洲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与非洲国家一起工作。

“安理会鼓励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尤其敦促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改进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安理会肯定联合国在制定维持和平的一般标准方面的作用,并促请遵守现有的联合国准则,包括采用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拟定的《蓝盔人员的十条个人行为守则》。³¹⁷它鼓励所有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人确保在维持和平的训练和执行中适当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以及性别问题。它请所有在非洲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斟酌情况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有关报告中特别注意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

“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训练领域的努力。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愿意充当现有训练倡议的信息交流中心,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一个关于训练的联合国资料库。为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推行这些计划,在资料库中列入有关非洲在此领域的需要,区域内外为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及训练方面现有的专门知识的资料。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向这个资料库提供信息,鼓励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扩大这一联合国资料库和增加在其他方面的用途,例如在人道主义危机方面。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提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直接参与提供训练援助、或对此有兴趣的非洲内外国家组成。

“安理会强调,旨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它民事部分之间协调及合作的训练是十分有价值的。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酌情发动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训练活动。

“安理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各组成部分均应有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和有关设备。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会员国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安理会进一步鼓励利用联合国训练援助队,将其作为支助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工作的有用工具。安理会承认联合训练活动的价值,以及在其特遣队需要装备的国家与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安理会还鼓励交流以往各次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

“安理会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改进非洲维持和平努力的后勤供应。

“安理会强调需要充分了解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强调改善信息流通,举行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定期简报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请这些组织和会员国将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通报安理会和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392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S/1998/318)”。³⁰⁹

³¹⁷ 见 A/51/130 和 Corr. 1。

1998年9月18日
第119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审议了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中的建议;其中认为联合国需要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并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与分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回顾《宪章》第八章有关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的规定,其中阐明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为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设立了法律框架,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两组织的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增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两组织间的合作协定,³¹⁴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91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各分区域组织之间需要继续进行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1998年7月28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定期举行此类会议,

注意到非洲的分区域安排,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经由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正在发展其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并鼓励非洲各国使用这些安排和机制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

一、

1. 敦促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以联合国现行系

统为模式,协助在非洲统一组织内建立预警系统,以及协助加强非洲统一组织的冲突管理中心及其情况室,并使其开始运作;

2. 鼓励对信托基金和对非洲统一组织和平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长为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而制订一项战略;

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进一步研讨共同接受的维持和平理论,并将现有的维持和平理论和概念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分享;

4. 请秘书长通过分享关于联合国后勤评估队的建立、组成、方法与职能的信息,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建立后勤评估队,并请秘书长酌情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确定安理会所授权的区域或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后勤与经费;

5. 鼓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一个或几个国家或组织提供部队、其他国家或组织捐助装备,鼓励秘书长协助此种努力,并请秘书长考虑制定一个框架来协调这类伙伴关系;

6. 赞扬若干国家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以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与其他民事部门的准备,为此并鼓励同非洲维持和平人员进行联合训练和模拟演习及研讨;

7.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议在预防、管理、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内设一个长老理事会,以协助进行调解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协商,协助顺利设立长老理事会并协助确保其具有实效;

二、

8. 核可在非洲统一组织内设立联合国预防行动联络处,并促请秘书长考虑如何使该处更有效率,并考虑可否指派联络官驻在经安理会授权而由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9. 鼓励扩大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在外地和总部一级的磋商和协调,并确认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命可能有助于促进这些目标;

10. 欢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双方同意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措施上加强并扩大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改进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通过经常机制的信息流动;

(b)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拟订预警方面的共同指标,并在适当时在当地与其外地代表及与其总部交流预警信息;

(c)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在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安排工作一级的人员偶尔互访;

(d) 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安排关于某些特定领域的预警和预防问题专家联席会议,包括联合审查潜在和现有的冲突,以期协调步骤和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当前与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发展合作关系的进程中执行本决议,视需要利用信托基金,并在必要时定期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

12.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第 39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S/1998/318)”。³⁰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布吉纳法索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布莱斯·孔波雷先生在安理会讨论该项目时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在安理会讨论该项目时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⁸如下:

“1998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其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决议召开外交部长级会议,评价自 1997 年 9 月 25 日上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在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³¹⁰并重申赞赏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3 日的报告。³¹¹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重申致力于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又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安理会强调和平社会立足于尊重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与价值。安理会确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与预防冲突之间的密切联系。它强调,在非洲寻求和平需要一个全面、协调和坚决的办法,包括根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的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必须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才能朝向这些目标取得持久成果,并且强调迫切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回应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议。

“安理会承认非洲过去一年的积极事态发展,欢迎非洲各国在推动民主化、经济改革、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赞扬非洲各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安理会欢迎在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取得的进展,以及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它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非

³¹⁸ S/PRST/1998/29。

洲区域和分区域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及解决争端的安排。安理会呼吁联合国及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加强伙伴关系,支助这些努力。

“安理会仍然关注非洲冲突的数目、剧烈程度和相互关系,尤其是过去一年出现新的冲突。除其他外,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再起、安哥拉和平进程陷入僵局、塞拉利昂暴力依旧、索马里和苏丹复杂的紧急情况,都引起严重关切。这些局势,其中有些威胁到非洲大块地区的稳定,要求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止进一步的悲剧。

“安理会紧急呼吁非洲各国和有关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而不是以军事手段来解决争端,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区域内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还鼓励区域内各国继续改善善政的实施,进行推动经济增长所需的各种改革。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非洲各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本身表示重新承诺协助解决非洲的冲突。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在过去一年决定核准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两项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协助谋求和平与民族和解。安理会还表示决心进一步提高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更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应付冲突,并强调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加强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根据第1170(1998)号决议所设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已经开始采取具体步骤,作为对秘书长所提建议作出更广泛和全面的回应的一部分。安理会已经采取行动帮助加强对各项区域和分区域倡议的支持,并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安理会还采取行动以提高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效力,也处理了需要支持非洲加强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

“安理会鼓励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工作,并特别是对必须阻止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流通的问题以及对协助在非洲的东道国政府维持难民营的安全和中立以及提高安理会对由其授权但由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执行的活动的监测能力的措施,进一步拟订具体建议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认识到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安理会将继续根据其第1170(1988)号决议的规定,每两年一次在部长一级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

1998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394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³⁰⁹

1998年11月19日
第120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7年6月19日、³¹⁹1998年9月16日³¹⁵和29日³²⁰的主席声明,

强调向难民提供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对难民局势作出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9月25日的声明,³¹⁰于1998年4月13日分别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

³¹⁹ S/PRST/1997/34。

³²⁰ S/PRST/1998/30。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22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³²¹

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收容难民和应付难民营和定居点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有广泛的经验,

确认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并在这方面强调,不容许利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难民和其他人在庇护国或原籍国实现军事目的,

注意到非洲难民营和定居点不安全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武装分子或军事人员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的存在、难民内部的分歧、难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冲突、普通犯罪和抢劫及武器的流通,

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协助非洲国家改善难民的安全,并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强调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特别安全需要,他们是难民营和定居点内最脆弱的群体,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52/103 号和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 52/132 号决议,

1. 重申经《1967 年 1 月 31 日议定书》³²²修订的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²³所载的关于难民地位和难民待遇共同标准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2. 强调 1969 年 9 月 10 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²⁴所载各项规定的特别适切性;

3. 确认难民收容国对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负有主要责任;

4. 呼吁非洲国家进一步建立机构和程序来执行国际法有关难民地位和待遇的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把难民安置在合理地远离其原籍国边界的地点和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的规定,在这方面并促请非洲国家酌情寻求国际援助;

5.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有主要责任,在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支持非洲国家采取行动,充分尊重和实施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的各项国际法规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必要时就这方面的情况同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保持密切接触;

6.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7. 又注意到上文第 6 段所指的一系列措施可以包括培训、后勤和技术咨询与援助、财政支助、加强国家执法机构、提供或监督警卫人员和按照《联合国宪章》部署国际警察和军队;

8. 请秘书长酌情响应非洲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要求,在执行与本决议有关的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包括举办适当的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9.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一致的方案,酌情向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以加强它们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述义务的能力,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时参与这类协调一致方案;

10.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继续确保培训内容适当地强调国际难民、

³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6 月、7 月和 8 月份补编》, S/1998/883 号文件。

³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³²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²⁴ 同上,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难民的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1. 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中列入受过人道主义行动培训的军警单位和人员以及有关设备,以便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能够在同难民收容国适当协调的情况下,利用这些人员和设备来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

12. 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内设置一个新的类别,以便必要时在现有经费来源之外支助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包括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活动,并敦促各会员国捐款给这个基金;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商,向安理会通报非洲有关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的事态发展,这影响到在该区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要时并建议这方面的具体措施,诸如上文第 7 段提到的那些措施;

14. 表示准备按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审议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建议;

15.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考虑在非洲以外区域实施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0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和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1197(1998)号决议,

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³¹⁰1998 年 9 月 16 日³¹⁵和 24 日³¹⁸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中关于必须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建议,

认识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密切关系,

关切地认识到商业和政治动机在非洲境内非法转让和积聚小型武器方面发挥过分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对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挑战作出全面的反应,不仅涵盖安全领域,而且涵盖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和原则,非洲国家有权采购或生产必要的武器,以满足合法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需求,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又欢迎在维也纳就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的议定书开展的谈判进程,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70 B 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0/38 J 号决议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由他任命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注意到 1997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³²⁵内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调查结果,

欢迎秘书长决定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联合国组织内协调所有涉及小型武器的行动,并且指定裁军事务司为协调中心,

赞扬非洲境内为打击非法军火流通而采取的国家、双边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

³²⁵ A/52/298。

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马里和莫桑比克所采取的行动,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决定编写一份非洲形势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小型武器扩散问题严重程度的详细资料,以及适当的政策建议,

1. 表示严重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这类军火的过度积聚和流通,这威胁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并对非洲的发展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严重后果;

2. 鼓励非洲国家制定关于国内拥有和使用军火的法律,包括建立有效实施这类法律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对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并鼓励国际社会与非洲国家协商,协助这些努力;

3.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自愿暂停之类办法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4. 鼓励非洲国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鼓励在有关非洲国家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常规武器登记册,还鼓励会员国探讨其他适当办法,加强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透明度;

5. 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包括追踪和阻断非法军火转让;

6.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的宣言,³²⁶ 并促请非洲其他分区域组织考虑采取相同措施;

7. 鼓励非洲国家分析其他区域为防止和打击军火非法流通所作的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并考虑酌情采取相同措施;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让联合国发挥作用,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军火非法流通带来的直接间接后果,并强调应让尽可能多的公众注意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9.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查明哪些国际军火贩子在违反关于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国家法律或联合国规定的禁运;

10. 又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收集、审查和交流有关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情报,特别是有关小型武器的情报,并酌情提供关于同非洲进行和在非洲境内进行的国际非法军火贸易的性质和一般范围的情况;

1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经验所造成的广泛影响,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在非洲其他冲突地区采用这种措施,特别著重这种军火的来源,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2. 鼓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收集、交流和传播有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及其破坏稳定的影响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以提高国际社会防止武装冲突恶化和出现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以及探讨如何迅速交流有关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资料;

13. 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

14. 确认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方案在非洲具体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今后授权的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列入协助成功实施这类方案的手段;

15. 呼吁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在其成员国有关当局间设立机制和区域网络,交流打击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的信息;

³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194 号文件,附件。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5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S/1998/318)”。³⁰⁹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¹ 安理会重申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区域安排、区域机构和会员国联盟在从事这个领域的活动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安理会重申,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采取的所有这种行动, 包括强制执行行动, 均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条执行。安理会还强调, 所有这些行动都必须遵循所有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 1993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²⁸中提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原则。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2 至 44 段中提出的看法, 特别是有关非洲的部分。安理会认识到安理会授权区域或分区域组织, 或会员国或国家联盟采取行动, 可以是一种有效对付冲突局势的办法, 并且赞扬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并采取主动行动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了加强安理会监测它所授权

的任何活动的能力, 安理会表示准备每当审议这种授权时就审查适当措施。

“在这方面,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种不同合作情况中已建立各种各样的安排与关系, 并指出监测的需求也各不相同, 应该按照维和行动的具体情况, 包括参照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 来加以调整。但是一般而言, 维和行动应该有明确的任务, 包括目标说明、接战规则、妥善的行动计划、脱离接触的时限和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安排。安理会申明, 高标准的行为要求对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并回顾联合国在确立维持和平的一般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安理会强调, 特派团和维和行动必须确保其人员尊重和遵守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

“安理会还认为, 必要或适宜时, 在特派团和维和行动中纳入某些民事部分, 例如处理政治和人权问题的部分, 也可以加强对这种活动的监测。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 配属一个联合国联络官员或联络小组可以改善安理会同参与进行由安理会授权但由会员国联盟或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执行的行动的人员之间的信息流动。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及安理会 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7(1998)号决议第 8 段的提议, 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 经与有关的会员国和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协商后, 在这种维和行动派驻联络官。关于由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执行的维和行动, 安理会也表示准备与有关的会员国和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协商, 考虑在该组织的总部派驻联络官是否有用。

“安理会还强调, 改进信息的流动和交流可以加强对这种维和行动的监测, 而改进信息交流的办法, 除其他外, 可以象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那样定期提交报告, 以及由安理会成员同执行这种维和行动的及分区域组织和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参与其事的会员国定期举行简报会议。

³²⁷ S/PRST/1998/35。

³²⁸ S/25859;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3 年》。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同由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会员国联盟执行的维和行动一起共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人员,是既能监测由安理会授权的部队的活动又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更广阔方面的一种可能的办法。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这种协作虽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行,但共同部署可以对维持和平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联合国观察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一起部署,就是范例。

“安理会强调,当联合国的部队与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会员国的部队一起部署时,在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会员国联盟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协调框架至关重要。这种框架应该列明目标,审慎划分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联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部队相互作用的领域,并就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安理会还强调,确保在行动的指挥、控制和后勤方面维持联合国特派团的身份和自主权至关重要。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确保将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充分通报安理会。安理会承诺同参与这种活动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定期协商,以便利这种通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8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874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³²⁹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³³¹

“安理会欢迎延长停战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1998年4月30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理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理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

“安理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³²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³⁰ S/PRST/1998/10。

³³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287号文件。

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³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6月2日的来信,³³³事关你响应1998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³³⁰中的要求,打算在布干维尔阿拉瓦(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对此事的结论,并同意信中的打算,同时注意到财务办法将根据1998年6月11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所作情况介绍予以处理。”

1998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³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1月20日关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信。³³⁵

“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于1998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汇报以后,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将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延至1999年12月,但安理会须在1999年6月对布干维尔的局势以及政治事务处在该地的活动进行审查。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决定任命诺埃尔·辛克莱先生领导该处。安理会还注意到你打算每三个月向他们汇报1998年1月《林肯协定》³³¹以及1998年4月30日《阿拉瓦协定》³³⁶所订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请你提供政治事务处有关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1999年工作方案的细节,作为前次汇报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8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1998年5月11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1998年5月13日又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理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³⁸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³³⁹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升级,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为了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安理会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

³³² S/1998/507。

³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06号文件。

³³⁴ S/1998/1157。

³³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156号文件。

³³⁶ 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06号文件,附件。

³³⁷ S/PRST/1998/12。

³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³³⁹ 见大会第50/245号决议。

理会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理会重申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⁴⁰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998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第 38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重申其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就印度于 5 月 11 日和 13 日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主席声明,³³⁷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理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³⁸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³³⁹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安理会重申,只应该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

或其他军事手段来缓和并消除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理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关于所有尚待解决问题的对话,包括双方已讨论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以消除紧张,加强经济和政治合作。安理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任何会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第 389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6 月 6 日 第 117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主席 1998 年 5 月 14 日³³⁷和 5 月 29 日³⁴¹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主席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³⁴⁰其中除其他以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试验对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危害,

对南亚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深表关切,并决心防止这种军备竞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³⁸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³⁹对全球迈向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努力的关键重要性,

³⁴⁰ S/23500;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2 年》。

³⁴¹ S/PRST/1998/17。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³⁴²和该次会议的圆满成功，

肯定需要继续坚决迈向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并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决心履行其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所作有关核裁军的承诺，

注意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谴责印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进行的核试验；

2. 核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于 1998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公报；³⁴³

3.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在这方面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³⁹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试爆或其他任何核爆；

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作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防止威胁性的军事调动、越界侵犯行为或其他挑衅行为，以便防止局势恶化；

5. 又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消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为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

7.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申明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政策，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

8.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出口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核武器或可以运载这类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发展方案的装备、材料或技术，并欢迎在这方面已采取和申明的国家政策；

9. 表示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³⁸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11. 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2. 确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13.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14. 又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并根据议定的任务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条约进行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15. 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16. 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8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⁴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⁴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473 号文件，附件。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决 定

1998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895次会议决定邀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8年6月26日
第117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对该区域引起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及其对两国平民的影响,

申明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申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强调使用武装力量作为解决领土争端或改变当地情况的手段是不能接受的,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式声明,保证停止在冲突中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这有助于继续作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减少对平民以及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威胁,并使正常经济活动、包括商业运输得以恢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牢固的传统关系,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

注意到1998年6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³⁴⁴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各方与该组织合作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使用武力,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放弃使用武力;
2. 欢迎双方对暂停使用和威胁使用空袭的承诺;
3. 促请双方竭尽所能达成和平解决争端;
4. 表示强烈支持1998年6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³⁴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的任务和努力,并敦促非洲统一组织尽快采取后续行动;
5. 吁请双方与非洲统一组织全力合作;
6. 又吁请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
7. 请秘书长为支持和平解决冲突提供斡旋,并随时预备为此目的审议其他建议;
8. 又请秘书长向双方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将来划定和界定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共同边界,并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和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895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⁴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8/485号文件,附件。

³⁴⁵ 同上, S/1998/494号文件,附件。

儿童与武装冲突

决 定

1998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89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阿塞拜疆、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出邀请。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89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目标,包括对其进行侮辱、暴行、性虐待、绑架、强行驱赶、以及违犯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敌对行动,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停止这种活动。

“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⁴⁷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⁴⁸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³⁴⁹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安理会认识到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的重要性,支持他的活

动,并欢迎他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合作。

“安理会表示,打算认真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为此目的酌情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保持接触。

“安理会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时,表示愿意酌情考虑如何有效协助向遭难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切实提供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除其它地点外,在学校、游戏场、医院等通常有众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成为具体的交战目标时考虑作出适当反应;支持努力取得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的承诺;特别重视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因武装冲突而致残或受到其他创伤的儿童融入社会的工作;支持或促进着重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方案以及以儿童为中心的身体和社会康复方案。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对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的人员进行儿童需要、利益和权利及其待遇和保护方面的特别培训。

“安理会还认识到,每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注意这种措施对平民的影响,以便考虑作出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76、1979至1983、1985至1992以及1994至199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90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³⁴⁶ S/PRST/1998/18。

³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³⁴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⁴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8年6月2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58)”。³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提出的请求,³⁵¹决定根据安理会有关议事规则和以前这方面的作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言。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林代表提出的请求,³⁵²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临时代办阿里·萨拉菲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卡塔尔代表提出的请求,³⁵³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1998年7月13日,安理会第3904次会议决定根据第390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8年6月2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58)”。³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第390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8年6月18日和22日的信,³⁵⁵以及1998年6月8日、9日和15日的信³⁵⁶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8年6月23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写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信。³⁵⁷

“安理会确认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根据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声明》³⁵⁸作出决定,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因此,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行动。

“结合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认为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6月21日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扩大耶路撒冷管辖和规划边界的决定是一项严重而有害的发展。因此,安理会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这项决定,并且也不要采取有损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其他措施。另外,安理会还吁请以色列严格履行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⁵⁹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安理会支持美国为打破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对这些努力作出

³⁵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³⁵¹ S/1998/587号文件,载入第3900次会议记录。

³⁵² S/1998/588号文件,载入第3900次会议记录。

³⁵³ S/1998/592号文件,载入第3900次会议记录。

³⁵⁴ S/PRST/1998/21。

³⁵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35和S/1998/557号文件。

³⁵⁶ S/1998/481、S/1998/487和S/1998/511号文件。

³⁵⁷ 同上,S/1998/558号文件。

³⁵⁸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商定记录》(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³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积极响应,注意到巴勒斯坦一方已经原则上同意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取得进展。

“安理会将持续审查以色列的行动。”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⁶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6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⁶¹信内提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21日暗杀布隆迪总统案,同时成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助,以补助委员会工作资金。该信告知安理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成立信托基金的立法当局须正式作出撤销该基金的决定。

“安理会兹核准撤销按照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立的信托基金。”

1998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⁶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0月15日的来信,³⁶³事关你决定任命

埃伊泰·让-克洛德·克帕克波先生(贝宁)为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的联合国高级顾问一事。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决定。”

1998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⁶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1月11日的来信,³⁶⁵事关你打算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9年12月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决 定

1998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90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³⁶⁶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³⁶⁶

³⁶⁰ S/1998/591。

³⁶¹ S/1998/590。

³⁶² S/1998/969。

³⁶³ S/1998/968。

³⁶⁴ S/1998/1085。

³⁶⁵ S/1998/1084。

³⁶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³⁶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⁶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其东部各省各方犯下的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³⁶⁸所述的那些行为。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³⁶⁹和卢旺达政府³⁷⁰对报告作出的答复。尽管调查队未能充分无阻地执行任务,安理会确认调查队在记录其中一些暴行方面所做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大湖区各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调查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起诉那些应负责的人。安理会对司法方面的拖延表示痛心。安理会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立即在其本国调查载于调查队报告中的指控,并将查明涉及屠杀、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些或其他事件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³⁶⁹它愿意审判应对所称屠杀负责或有所牵连的任何国民。这种行动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状态并加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它敦促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这些人方面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政府合作。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在此进程中视需要情况寻求国际协助,例如技术援助。它还请有关政府考虑酌情加上国际观察员。它要求有关政府在1998年10月

15日前就调查和起诉这些应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一项初步进度报告。

“安理会表示准备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采取的行动,在必要时考虑采取其它措施,以确保将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它国际机构应其要求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援助,以发展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

“安理会表示支持减低种族紧张和促进该地区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活动,并鼓励有关政府在这些活动方面继续合作,以求真正改善局势。

“安理会非常重视非洲统一组织的作用,并且欢迎它决定设立调查卢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³⁷¹它呼吁会员国向为支持该小组工作而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决 定

1998年8月13日,安理会第3915次会议决定邀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⁶⁷ S/PRST/1998/20。

³⁶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581号文件。

³⁶⁹ 同上, S/1998/582号文件。

³⁷⁰ 同上, S/1998/583号文件。

³⁷¹ 同上, S/1998/461号文件。

1998年8月13日
第118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1998年8月7日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发生的不分皂白、令人发指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谴责这种对国际关系产生破坏性影响和危害各国安全的行为,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强调每个会员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境内为干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认识到1997年12月15日大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第52/164号决议,

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³⁷²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一切这类犯罪行为,

强调各国之间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赞扬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遭到恐怖主义炸弹攻击作出的反应,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1. 强烈谴责1998年8月7日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这些攻击夺走数百无辜生命、使几千人受伤、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

2. 在此不幸时刻向恐怖主义炸弹攻击的无辜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悲痛、同情和慰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际机构对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调查给予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以逮捕干出这些卑鄙罪行的人并迅速绳之以法;

4. 表示衷心感谢各国、各国际机构和自愿组织的鼓励和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政府的援助请求的及时反应,并促请它们援助受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在重建基础设施和防备灾难方面;

5.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安全合作,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干出这种罪行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915次会议一致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922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深表关切,这一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对该国全境平民人口所处的困境表示震惊。

“安理会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³⁷² S/23500;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2年》。

³⁷³ S/PRST/1998/26。

而且所有国家必须互不干涉内政。据此,安理会要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所有区域外交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必须在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进程基础上加以解决,和解进程应充分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与和谐,并导致尽快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尊重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⁷⁴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⁷⁵安理会谴责据报任何一方基于民族血统对平民进行的即决处决、酷刑、骚扰和拘留,征募和利用儿童兵,杀伤已经放下武器的战斗人员,仇恨宣传,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特别是,安理会要求保护平民。安理会回顾指出,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进行破坏或使之无用,特别是以切断电力和水的供应为武器来对付人民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重申,犯下或命令犯下严重违反上述文书的所有人员都需个别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

“安理会要求各方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救济的人。安理会要求各方让红十字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被拘留者接触。安理会吁请各方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同区域领导人协商促成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的方法,并将事态发展和秘书长自己所作努力随时通报安理会。安理会重申关于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安理会将密切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第 395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民主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8 月 31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³⁷³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威胁到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武装冲突,并关注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安理会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安理会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必须互不干涉内政。

“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秩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充分尊重所有人、无论属何族裔的平等和权利,同时开展政治进程,以导致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平的选举。

“安理会表示支持由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起、目前由赞比亚总统领导的区域调解进程,注意到为谋求和平解决冲突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并鼓励赞比亚总统继续努力。

“安理会尤其欢迎 199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非洲和法国国家元首会议上,秘书长为促成结束冲突和立即无条件停火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刚

³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⁷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⁷⁶ S/PRST/1998/36。

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乌干达总统、卢旺达总统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和乍得总统和代表团团长在巴黎作出的公开承诺。安理会强烈敦促他们履行承诺。为此,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定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下一次首脑会议,并敦促他们本着建设性、灵活的精神开展工作,以期紧急签署停火协定。安理会还鼓励 1998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会议与会者利用这一机会采取紧急步骤,争取和平解决冲突。

“安理会准备根据为和平解决冲突进行努力的情况,考虑同非统组织协调,由联合国积极干预,包括采取具体、持续和有效的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按议定进程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干出和煽动的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尊重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⁷⁴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⁷⁵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⁷⁷

“安理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紧张局势加剧正造成平民粮食情况恶化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呼吁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需要救济的人,并再次敦促所有各方保证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理会大力鼓励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各方继续磋商,以帮助找到冲突的持久、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谋求和平

解决的努力随时通报安理会,并就联合国为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3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S/1998/883)”。³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席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主任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也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199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393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S/1998/883)”。³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⁹如下:

³⁷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³⁷⁹ S/PRST/1998/30。

³⁷⁷ 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席声明。³⁸⁰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³⁸¹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安理会指出,该报告所载的建议有几项与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⁸²中的建议相同。

“安理会重申,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加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谴责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在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

“安理会同样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³⁸³以及其他有关声明和决定。安理会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⁸⁴

“安理会表明,它打算迅速彻底地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步骤,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29 日

安理会第 3932 次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意见。”³⁸⁵

1998 年 11 月 10 日,安理会第 394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⁸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10 月 19 日的来信,³⁸⁷信中载有监测政治领导人回国的行动已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成功结束的消息。他们已注意到你信的内容。”

1998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⁸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8 年 11 月 13 日的信,³⁸⁹事关你提议将你驻柬埔寨个人代表办事处再次延长十二个月一事。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³⁸⁰ S/PRST/1997/34。

³⁸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883 号文件。

³⁸²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8 号文件。

³⁸³ S/PRST/1997/13。

³⁸⁴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³⁸⁵ 见 S/PV. 3932。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第 3932 次会议。

³⁸⁶ S/1998/987。

³⁸⁷ S/1998/986。

³⁸⁸ S/1998/1087。

³⁸⁹ S/1998/108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决 定

1998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940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1998年11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28)”。³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期间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³⁹²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各自的主席所作的调解努力,并确认在导致该协定的谈判中其他领导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冈比亚总统所起的重大作用。

“安理会申明,它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宪政秩序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认为,该协定是朝向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迈进的积极步骤。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尊重《阿布贾协定》³⁹²和1998年8月26日《普拉亚协定》³⁹³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特别欢迎关于立即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和至迟于1999年3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的决定。

³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⁹¹ S/PRST/1998/31。

³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28号文件,附件。

³⁹³ 同上,《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825号文件,附件一。

“安理会注意到关于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的协议和同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干预部队,干预部队将接管外国部队撤出地区。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技术、财务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观察组执行任务。

“安理会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继续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并且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冲突而急需援助的人。在这方面,它欢迎开放比绍国际机场和海港的决定。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3958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和多哥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12月21日
第121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1月6日的声明³⁹¹和1998年11月30日的声明,³⁹⁴

严重关切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危机和影响几内亚比绍平民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³⁹³1998年11月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³⁹²和1998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³⁹⁵

2. 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尊重停火、紧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至迟于1999年3月底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立

³⁹⁴ S/PRST/1998/35。

³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178号文件,附件二。

即开放比绍机场和海港,以及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并同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干预部队;

3. 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关键作用,恢复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安全,并打算同其他国家一道参与观察即将举行的大选和总统选举,欢迎观察组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方面发挥作用,以期保证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安全、隔离冲突各方和保证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自由接触到受影响的平民,这项任务将按照特别是下文第6段的规定执行;

4. 核准观察组干预部队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并按照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标准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务,通过监测《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达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严格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

6. 申明观察组干预部队可能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请观察组通过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第一次报告应于部队部署后一个月提出;

8.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及早建立联合国和观察组的联络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9. 重申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0. 重申吁请各国自愿提供财务、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观察组在几内亚比绍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几内亚比绍信托基金,通过提供后勤支助来帮助支援观察组干预部队,并鼓励会员国捐款给该基金;

12. 又请秘书长将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9年3月17日前提出报告,说明

《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观察组干预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1999年3月底以前根据上文第12段所指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9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199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8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³⁹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1月11日的来信,³⁹⁷事关你打算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缔造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9年12月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图。”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决 定

1998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95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

³⁹⁶ S/1998/1081。

³⁹⁷ S/1998/1080。

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年12月23日，安理会第3954次会议召开续会。

1998年12月29日，安理会第39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忆及1998年12月16日和12月23日第3954次会议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³⁹⁹安理会又忆及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⁰⁰以及1998年8月27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⁰¹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在冲突后的作用，特别是在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安理会还忆及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主席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⁴⁰²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的声明。⁴⁰³

“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必须预防冲突再起或升级。安理会确认联

合国为此目的在全世界所有区域和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适当参与下进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极为重要。安理会尤其欢迎秘书长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安理会确认根据《宪章》和普遍公认的维持和平原则探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手段，并将冲突后建设和平列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合乎时宜的。

“安理会忆及1998年9月24日的主席声明，⁴⁰⁴其中申明，在非洲寻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坚决的办法，包括消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确保持久解决冲突的各项努力，需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本身有持久的政治意志和决策时的长远眼光。安理会申明在进行建设和平的活动时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承诺，以及各国必须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原则。

“安理会强调经济复原和重建往往是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需有大量的国际援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忆及《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向安理会提供资料，并应安理会的请求予以协助。

“安理会意识到秘书长重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的范畴内，鼓励秘书长探讨可否建立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结构，作为联合国系统谋求持久和平解决冲突的一项努力，也为了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和持久和平。

“安理会确认，在维持和平的行动任务中酌情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是有用的。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应清楚明白地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有关内容，并可将其纳入维

³⁹⁸ S/PRST/1998/38。

³⁹⁹ 见 S/PV. 3954 和续会。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第3954次会议。

⁴⁰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⁴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53/1)。

⁴⁰² S/2569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⁴⁰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⁴⁰⁴ S/PRST/1998/29。

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理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包括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他文职部分。安理会请秘书长每遇适当情况就向安理会提出这种建议。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建议最终结束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就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过渡时期向有关联合国机关提出建议。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特别是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直接有关的各机构之间,有必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密

切合作和对话,并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改进这种合作方法。安理会还强调,必须改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各有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战略框架的计划,以确保联合国在陷入危机和从危机中恢复的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更加协调和更有效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1998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⁰⁵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说明⁴⁰⁶ (其中规定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的暂定预报应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参考) 之后, 安理会成员同意每月应在《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⁴⁰⁶ 和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⁰⁵ 向会员国提供的。按照上述决定, 已将暂定预报副本放在代表团文件箱内, 可在‘代表团收件处’收取。”

“2. 安理会成员建议主席在有关工作方案的全体协商结束后, 以适当形式并由主席负责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列出暂定工作时间的日历。日历中应加注如下:

“时间表暂定; 实际时间表将按照事态发展而定。暂定时间表内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可能与正式提法不同。”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1998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声明:⁴⁰⁷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12 月 16 日说明,⁴⁰⁸ 其中确定有必要多举行公开会议,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 他们商定, 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

“2. 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声明⁴⁰⁹ 中提出的程序, 并商定以下内容:

(a) 关于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由安理会主席报告在每次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每次与会者的观点这项现有惯例, 应鼓励部队派遣国适当时向主席提供他们在会议中的发言稿副本。秘书处应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尽可能应要求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b) 关于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每周外勤业务说明简报这项现有惯例, 应鼓励秘书处应要求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说明简报;

(c) 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 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

(d) 关于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和派遣民警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这项现行惯例, 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

(e) 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定。

⁴⁰⁵ S/1998/354。

⁴⁰⁶ S/26176。

⁴⁰⁷ S/1998/1016。

⁴⁰⁸ S/PRST/1994/81。

⁴⁰⁹ S/PRST/1996/13。

“3. 秘书处应建立适当机制将夜间、周末或假日期间安理会未事先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的消息通知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

“4. (a)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除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说明⁴¹⁰中已确定的内容之外,还应在附录中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b) 从 1999 年开始,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之后,各制裁委员会应任命自己的主席团,或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如果第一次会议在 1 月份举行,或者应安理会主席的坚决要求根据无异议程序以书面形式为之。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决 定

1998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的决定载于如下主席说明:⁴¹¹

“1998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23 次会议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⁴¹⁰ S/1997/451。

⁴¹¹ S/1998/843。

1998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 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 1998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第 3847 至 3962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 表明安理会于 1998 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3868 次	3 月 31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3874 次	4 月 22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第 3895 次	6 月 26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3896 次	6 月 29 日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 3903 次	7 月 13 日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3908 次	7 月 15 日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3915 次	8 月 13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3940 次	11 月 6 日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 3954 次	12 月 16 日

1998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147(1998)	1 月 1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1
1148(1998)	1 月 26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4
1149(1998)	1 月 27 日	安哥拉局势	39
1150(1998)	1 月 3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4
1151(1998)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59
1152(1998)	2 月 5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63
1153(1998)	2 月 20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4
1154(1998)	3 月 2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6
1155(1998)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64
1156(1998)	3 月 16 日	塞拉利昂局势	75
1157(1998)	3 月 20 日	安哥拉局势	40
1158(1998)	3 月 2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6
1159(1998)	3 月 27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65
1160(1998)	3 月 31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1161(1998)	4 月 9 日	卢旺达局势	91
1162(1998)	4 月 17 日	塞拉利昂局势	75
1163(1998)	4 月 1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5
1164(1998)	4 月 29 日	安哥拉局势	42
1165(1998)	4 月 30 日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92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166(1998)	5 月 13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
1167(1998)	5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71
1168(1998)	5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
1169(1998)	5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60
1170(1998)	5 月 28 日	非洲局势	100
1171(1998)	6 月 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77
1172(1998)	6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13
1173(1998)	6 月 12 日	安哥拉局势	44
1174(1998)	6 月 1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
1175(1998)	6 月 1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8
1176(1998)	6 月 24 日	安哥拉局势	46
1177(1998)	6 月 26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15
1178(1998)	6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96
1179(1998)	6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97
1180(1998)	6 月 29 日	安哥拉局势	47
1181(1998)	7 月 13 日	塞拉利昂局势	78
1182(1998)	7 月 14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68
1183(1998)	7 月 16 日	克罗地亚局势	5
1184(1998)	7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1
1185(1998)	7 月 2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6
1186(1998)	7 月 21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22
1187(1998)	7 月 3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6
1188(1998)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61
1189(1998)	8 月 13 日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20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190(1998)	8 月 13 日	安哥拉局势	48
1191(1998)	8 月 27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
1192(1998)	8 月 27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81
1193(1998)	8 月 28 日	阿富汗局势	87
1194(1998)	9 月 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
1195(1998)	9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49
1196(1998)	9 月 16 日	非洲局势	101
1197(1998)	9 月 18 日	非洲局势	104
1198(1998)	9 月 18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7
1199(1998)	9 月 23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1200(1998)	9 月 30 日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95
1201(1998)	10 月 15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69
1202(1998)	10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50
1203(1998)	10 月 24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
1204(1998)	10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8
1205(1998)	11 月 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2
1206(1998)	11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72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207(1998)	11 月 17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1
1208(1998)	11 月 19 日	非洲局势	106
1209(1998)	11 月 19 日	非洲局势	108
1210(1998)	11 月 2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3
1211(1998)	1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62
1212(1998)	11 月 25 日	海地问题	83
1213(1998)	12 月 3 日	安哥拉局势	51
1214(1998)	12 月 8 日	阿富汗局势	89
1215(1998)	12 月 1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38
1216(1998)	12 月 21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24
1217(1998)	12 月 22 日	塞浦路斯局势	98
1218(1998)	12 月 22 日	塞浦路斯局势	99
1219(1998)	12 月 31 日	安哥拉局势	53

1998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1 月 1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PRST/1998/1)	23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8/2)	59
2 月 13 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8/3)	2
2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PRST/1998/4)	70
2 月 26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8/5)	74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8/6)	3
3 月 19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PRST/1998/7)	7
3 月 25 日	海地问题(S/PRST/1998/8)	82
4 月 6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1998/9)	84
4 月 22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1998/10)	111
5 月 1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PRST/1998/11)	27
5 月 14 日	维持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S/PRST/1998/12)	112
5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8/13)	76
5 月 22 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8/14)	43
5 月 27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8/15)	61
5 月 28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8/16)	55
5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PRST/1998/17)	113
6 月 2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1998/18)	116
7 月 2 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8/19)	4
7 月 13 日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给秘书长的信 (S/PRST/1998/20)	119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7 月 13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RST/1998/21)	117
7 月 14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1998/22)	85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8/23)	62
8 月 6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1998/24)	86
8 月 24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PRST/1998/25)	14
8 月 3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1998/26)	120
9 月 15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1998/27)	89
9 月 16 日	非洲局势(S/PRST/1998/28)	102
9 月 24 日	非洲局势(S/PRST/1998/29)	105
9 月 29 日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S/PRST/1998/30)	106
11 月 6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1998/31)	124
11 月 6 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8/32)	6
1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8/33)	63
11 月 25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8/34)	58
11 月 30 日	非洲局势(S/PRST/1998/35)	110
12 月 1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1998/36)	121
12 月 23 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8/37)	52
12 月 29 日	维持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S/PRST/1998/38)	126